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g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2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提示, 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 本次拟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新光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人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岳钧、裘福寅、郁玉萍、蒋源洋、孙筑平、王震、罗志逵、裘飞君、徐友江还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岳钧、裘福寅、郁玉萍、蒋源洋、孙筑平、王震承诺: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岳钧承诺

1、所持新光药业股份，自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新光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新光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新光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新光药业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新光药业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新光药业股票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若减持新光药业股票，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新光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新光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6、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和丰投资承诺

1、所持新光药业股份，自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新光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新光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新光药业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持有的新光药业股票总量不超过本公司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新光药业股票的 4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若本公司减持新光药业股票，本公司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本公司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新光药业股份，本公司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新光药业所有，且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与上述第（3）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1、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但如果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2、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4、每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 当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之“(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3.第三顺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满足条件下 30 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

及刑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若新光药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光药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若新光药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新光药业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新光药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声明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新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新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新光药业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新光药业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公司已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等情况对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目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开始项目投资建设，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

（三）加强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省和周边省份，全国性销售网络建设尚待进一步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核心产品产能增加使得产品市场供应量增加，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

络建设，积极拓展省外销售市场，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与营业利润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四）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此外，公司还制定了《2014-2018 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进一步明确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无法有效实施，本人将根据公司或中小股东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5%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集中风险、销售区域集中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

险、市场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医疗体制改革风险、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环保政策变动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营销能力、自主创新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成长性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等重大不利情形时，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4258号）。

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479.07万元，相对于上年同期增长3.57%；2016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3,977.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5%。

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预计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540.71万元至17,094.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至10%；公司预计2016年1-6月净利润为5,544.50万元至6,376.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至15%。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稳定，经营模式及经营成果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24
四、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产品结构集中风险	28
二、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28
三、药品降价风险	28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集中的风险	29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9
六、市场风险	2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30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1
十、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31
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1
十二、医疗体制改革政策风险	31
十三、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32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2

十五、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32
十六、人工成本提高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3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49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9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5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5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63
三、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83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85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8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91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95
八、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9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3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03
二、同业竞争	104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5
三、关联交易	105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10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	1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5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运作及履职情况	116
七、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签证报告	130
八、违法违规情况	131
九、主要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主要股东担保情况	131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31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3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5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35
二、审计意见	13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38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139
五、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0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七、主要税项	153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5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5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5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17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195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197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	202
十六、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情况 ..	20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9
一、重大商务合同	219
二、对外担保事项	22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20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1
第十三节 附件	2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光药业、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
和丰投资	指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	指	嵊州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新光药品	指	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嵊州实业	指	嵊州市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房地产	指	佳木斯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指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恒丰小额贷款公司	指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前身为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浙江省药监局	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气阴两虚	指	中医药学理论所述气虚和阴虚同时并见的病理变化
冠心病	指	冠状动脉性心脏病，主要是由于供应心脏血液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原因，管腔狭窄，造成心肌供血不足。轻者可出现心绞痛，重者可造成心肌梗死，甚至猝死。临床主要表现为胸痛、胸闷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准则。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经营管理准则。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可在柜台上买到的药物），指非处方药，即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IMS Health	指	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CFDA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数据库等。
标点医药信息公司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协助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开展专业的信息收集、分析和决策等工作。
《国家医保目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编制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指	2013年3月13日，国家卫生部（已与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卫生部令第93号），自2013年5月1日施行。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g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岳钧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公司网址：<http://www.xgpharma.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颗粒剂、口服液类保健食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05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药品治疗范围以心脑血管疾病、外伤科疾病为主，涵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儿科疾病以及提高免疫能力等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以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外伤科疾病和保健滋补为主，目前主要产品为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西洋参口服液等。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是一家集研究、生产和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岳钧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岳钧先生持有公司 51.00%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岳钧，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62319540201XXXX。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28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24,550.35	19,736.12	16,308.48
非流动资产	11,736.60	10,573.46	8,317.41
资产合计	36,286.95	30,309.58	24,625.88
流动负债	4,169.42	4,252.68	4,036.19
非流动负债	1,182.38	1,157.17	392.87
负债合计	5,351.80	5,409.85	4,429.05
股东权益合计	30,935.16	24,899.72	20,196.8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147.82	29,210.94	26,793.80
营业利润	13,760.44	12,208.25	8,233.22
利润总额	13,800.29	12,295.27	8,445.04
净利润	11,878.42	10,565.15	7,246.90
非经常性损益	60.70	92.99	20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17.72	10,472.16	7,043.6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4.04	9,982.01	5,75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8	-1,643.47	-60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32	-6,207.31	-3,168.0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24	2,131.23	1,979.24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5.89	4.64	4.04
速动比率（倍）	5.15	3.98	3.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5	17.85	17.99
每股净资产（元）	5.16	4.15	3.3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5	7.48	9.18
存货周转率（次）	3.62	3.79	4.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08	1.66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8	1.76	1.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97	1.75	1.17
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加权平均计算）（%）	44.15	46.91	41.73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1	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	16,493.00	2 年	绍市发改中心备[2012]10 号
2	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3.00	3 年	嵊发改备案[2015]6 号
3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2,112.00	2 年	嵊发改备案[2014]98 号
合计		21,178.00	-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	12.20 元
5、发行市盈率	8.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6元/股（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份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1元/股（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1.87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0、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24,400.00 万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21,162.00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3,238.00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	1,800.00 万元
审计、评估、验资费	766.00 万元
律师费	258.00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等	98.00 万元
信息披露费	316.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法定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	021-61376555
	传真：	021-61376550
	保荐代表人：	亓华峰、刘伟
(二)	经办人：	亓华峰、刘伟、王春晓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梁瑾、劳正中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边珊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法定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64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陈晓南、王传军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时代广场支行
	户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6月7日
2	申购日期	2016年6月8日
3	缴款日期	2016年6月14日
4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品结构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可生产6个剂型，拥有49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其中黄芪生脉饮为全国首创，主要用于气阴两虚、心悸气短的冠心病患者，市场需求旺盛，是公司主导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黄芪生脉饮销售收入（万元）	25,678.76	23,915.76	21,696.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44	81.87	80.98
毛利额（万元）	18,542.40	16,687.43	12,741.93
占毛利比例（%）	90.44	90.15	86.00

如上表，报告期公司产品比较集中，黄芪生脉饮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存在主导产品集中风险。

二、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浙江省区域系公司所在地，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源地。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19%、87.13%及87.07%。浙江地区经营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如浙江地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现行政策，进入各级医保目录的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限定最高零售价。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药品进行了多次降价，未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等的深入进行，大量药品价格仍将呈现降价的趋势。另据国家发改委等7 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2015年6 月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对医保基金支付的

药品，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目前，公司多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及地方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和地方医保目录。随着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体系不断完善，药品价格在招投标体系中由于市场竞争面临下降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中药制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芪、党参、麦冬、五味子、红花、防己等中药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71%、45.18%及42.49%，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黄芪生脉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芪、党参、麦冬、五味子、南五味子等中药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	单价 (元/公斤)
黄芪	12.24	-24.56	16.22	-15.91	19.29
党参	16.21	-29.99	23.15	-73.94	88.85
麦冬	37.05	22.93	30.14	-30.55	43.40
五味子	40.57	10.73	36.64	42.79	25.66
南五味子	21.98	-1.83	22.39	15.07	19.46

如上表，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5年度黄芪采购价格下降36.56%、党参采购价格下降81.76%、麦冬采购价格下降14.63%，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下降，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黄芪生脉饮毛利率逐步提高。

由于中药材原料种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季节性特征，其供应状况受气候等多种自然因素影响，此外，随着近年来中药材品种市场需求变化，价格呈现不同程度波动。未来如公司所需主要中药材原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相应提高，将会降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中成药制造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冠心病用药、中老年保健用药市场潜力较好，公司黄芪生脉饮产品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但随着我国卫生医药领域改革的深入，新的替代性药物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一

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为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国家在逐步深入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但在现阶段，医药市场依然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国内医药市场中部分企业无序恶性竞争或将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国家有关部门始终致力于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的经营秩序，采取了药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制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整顿和规范药品流通及价格秩序等措施规范医药市场，但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尚未完全得到控制，如公司产品被违法假冒，将使公司药品销售和市场品牌形象受损，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力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黄芪生脉饮产品市场需求良好，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1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逐步提高产能，但产能利用率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黄芪生脉饮对应的合剂（口服液）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0.56%、128.47%及132.7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黄芪生脉饮及其他合剂（口服液）的生产能力由原1.33亿支/年增至3.53亿支/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大幅扩大公司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开拓市场，或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

预见的变化，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预计约1,574.9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并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等人才队伍。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如何建立更加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各层次专业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未能有效解决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发展。

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岳钧直接持有公司5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王岳钧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十二、医疗体制改革政策风险

2009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2012年3月，国务院下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强调将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以及监管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和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增强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重构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

高全体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医疗体制改革将对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如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须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取得诸多许可证及执照，主要包括GMP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该等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特许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如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1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5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高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十五、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中成药生产企业，属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之一。公司已严格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生产，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或将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及监管要求，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六、人工成本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为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公司在辅助性岗位上以劳务派遣作为公司生产人员的补充方式。劳务派遣合同到期后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发生变化或将导致用工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g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岳钧

4、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8 日（新光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

5、住所：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邮政编码：312400

6、电话：0575-83292898

传真：0575-83292898

7、互联网网址：<http://www.xgpharma.com>

8、电子信箱：xgpharma@163.com

9、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蒋源洋

电话：0575-8329289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7 月 28 日，经新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原新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5268 号）审定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9,979,348.69 元为基础，按 1:0.5456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其余 49,979,348.69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7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57号）对股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2012年8月28日，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83000023900。

（二）新光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新光有限由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王岳钧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出资1,350万元，王岳钧出资150万元。

1998年9月10日，新光有限设立出资经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嵊会所内验字[1998]第66号）审验，1998年11月18日，新光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新光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对部分资产业务进行了剥离，具体如下：

（一）转让嵊州实业及佳木斯房地产股权

1、转让嵊州实业股权

1994年6月8日，嵊州实业由浙江新光制药厂等三名股东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80万元，浙江新光制药厂出资114万元，出资比例为30%。截至2011年8月，嵊州实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新光有限出资额为435.70万元，出资比例为43.57%，朱亚茹等三名自然人出资564.30万元，出资比例为56.43%，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东南路48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营造、出租、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为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决定转让嵊州实业43.57%的全部出资。经新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8月20日，新光有限分别与王岳钧、和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嵊州实业出资额435.70万元分别向王岳钧转让222.21万元，向和丰投资转让213.4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嵊州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334号）评估的嵊州实业净资产价值为3,376.28万元，对应的王岳钧及和丰投资本次股权受让价款分别为750.24万元、720.82万元，截至2011年9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2011年8月26日，嵊州实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转让佳木斯房地产股权

2011年3月31日，新光有限与绍兴市欧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域拓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孟鑫等6名股东以现金出资设立佳木斯房地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新光有限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为15%。佳木斯房地产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杜仁尧，住所为佳木斯市向阳（西）区滨江西段（原永红区48委），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等。

为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佳木斯房地产15%的全部出资份额。2011年8月5日，佳木斯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光有限将持有的佳木斯房地产750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其中自然人王岳钧受让505万元出资额，和丰投资受让245万元出资额。经新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8月1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岳钧出资比例为10.10%，和丰投资出资比例为4.90%。

佳木斯房地产自设立至股权转让日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原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即每出资额1元，截至2011年8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13年2月18日，佳木斯房地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经佳木斯房地产股东会决议通过，2013年6月24日，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佳木斯房地产注销。

鉴于佳木斯房地产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调取了佳木斯房地产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基本资料，并对佳木斯房地产设立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进行了逐一访谈，经访谈确认，该等佳木斯房地产股东均参加了2011年8月5日的股东会会议，并表决同意新光有限与王岳钧、和丰投资间的股权转让事项，且该等股东均与新光药业、王岳钧、和丰投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王岳钧及和丰投资出具承诺，若由于新光药业将持有的佳木斯房地产股权转让给王岳钧、和丰投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产生任何纠纷均由王岳钧与和丰投资按持有佳木斯房地产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由王岳钧与和丰投资按持有佳木斯房地产出资比例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光有限与王岳钧、和丰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股权转让完成后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新光有限与王岳钧、和丰投资转让佳木斯房地产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年8月，新光有限与王岳钧、和丰投资就佳木斯房地产15%股权的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依法签署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1年8月15日支付完毕，佳木斯房地产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此外，佳木斯房地产自设立至股权转让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出资额予以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3、嵊州实业及佳木斯房地产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嵊州实业及佳木斯房地产均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为强化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嵊州实业、佳木斯房地产股权予以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参与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1年度新光有限转让嵊州实业及佳木斯房地产股权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受让方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完毕，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该等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经营战略需要。

（二）转让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股权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2年8月28日，新光药品由新光有限及尹在宽等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

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新光药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新光有限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尹在宽等四名自然人分别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10%，住所为嵊州市鹿山街道长雅路 188 号，经营范围包括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黄碱复方制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等。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光药品 60% 的全部出资对外转让。经新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 年 4 月 27 日，新光有限及尹在宽等四名自然人股东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签署《关于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框架协议》，新光有限将其持有的新光药品 3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0%）向浙江震元转让，尹在宽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合计为 40%）向浙江震元转让，转让各方约定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28 号）及天健出具的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新光药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28 号），新光药品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65.00 万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4877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新光药品净资产为 504.71 万元。2012 年 5 月 10 日，新光有限及尹在宽等四名自然人股东与浙江震元根据前述评估及审计报告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新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320.83 万元，确定尹在宽等四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13.88 万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属于新光有限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属于四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2012 年 7 月 31 日，新光药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新光药品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与零售，属于药品流通领域，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药品生产制造领域，两者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现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专注发展中成药生产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故公司决定对新光药品股权予以转让。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药品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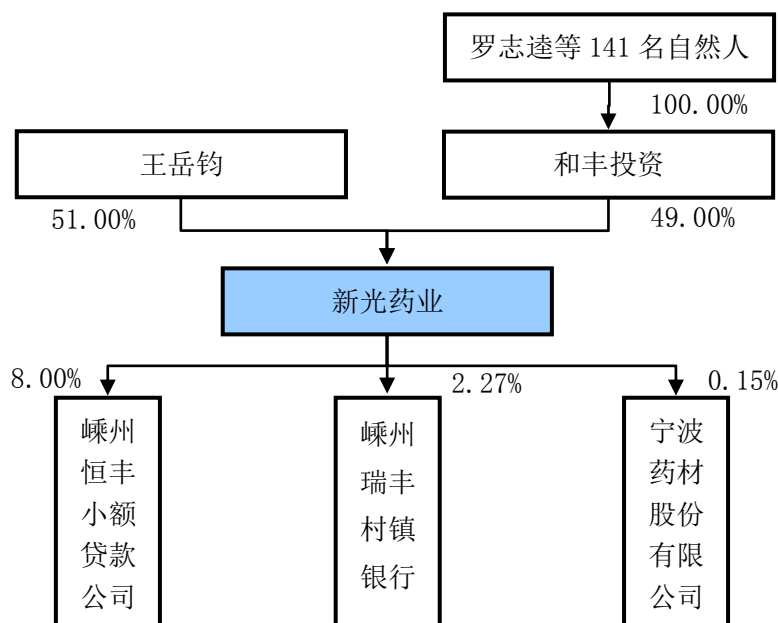
项目	新光药品	发行人	占比 (%)
总资产	993.66	21,935.24	4.53
净资产	502.67	10,432.06	4.82
营业收入	2,269.64	22,961.74	9.88
利润总额	321.99	5,647.55	5.70

注：上表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如上表，本次股权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新光药品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低于 20%。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期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拥有 3 家参股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一）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8 日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4、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528 号

5、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关系。

6、财务简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嵊州恒丰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为 35,726.44 万元，净资产为 32,048.57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378.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股东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2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4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5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新光药业	2,400.00	8.00
7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2,400.00	8.00
8	嵊州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9	浙江震凯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6.00
10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	6.00
11	浙江永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	6.00
12	嵊州市甘泉茶业有限公司	1,200.00	4.00
13	祝胜君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0 日

2、注册资本：17,600 万元

3、实收资本：17,600 万元

4、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

5、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

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关系。

6、财务简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213, 202. 92 万元, 净资产为 31, 513. 46 万元,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 608. 74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股东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000. 00	45. 50
2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1, 600. 00	9. 09
3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1, 000. 00	5. 68
4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000. 00	5. 68
5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1, 000. 00	5. 68
6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400. 00	2. 27
7	新光药业	400. 00	2. 27
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 00	2. 27
9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400. 00	2. 27
10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400. 00	2. 27
11	绍兴华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 00	2. 27
12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00. 00	2. 27
13	浙江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400. 00	2. 27
14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400. 00	2. 27
15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400. 00	2. 27
16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400. 00	2. 27
17	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	300. 00	1. 70
18	绍兴其其热电有限公司	300. 00	1. 70
合计		17, 600. 00	100. 00

(三)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 1986 年 2 月 25 日

2、注册资本: 6, 500 万元

3、实收资本: 6, 500 万元

4、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395 号

5、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配发; 预包装食品批发; 医疗器械 (二、三类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

营)的批发(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处方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不含配方经营)的零售。汽车配件、建材、金属、化工厂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杀虫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杀虫剂的批发、零售;为
本市中药生产企业采购供应药用辅助材料,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楼宇物业服务;中药材收购;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

该公司与发行人同属医药行业,其中部分业务为药品销售,系公司下游药品经销客户。

6、财务简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药材总资产为65,430.72万元,净资产为7,923.43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2,149.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股东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8.17	62.59
2	宁波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16.89	27.95
3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4.00
4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	142.60	2.19
5	内部职工股	135.74	2.09
6	中国药材集团公司	39.00	0.60
7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3.00	0.20
8	新光药业	10.00	0.15
9	吉林集安市参茸有限公司	5.00	0.08
10	山东省滕州市阿胶厂	5.00	0.08
11	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60	0.04
12	抚顺辽东三和人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	0.03
合计		6,500.00	100.00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岳钧持有发行人3,0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00%,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岳钧,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540201XXXX。(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的相关内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岳钧外，和丰投资持有公司 2,940.00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为 49.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25 万元
实收资本	8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志逵
住所	嵊州市剡湖街道江滨西路 585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相关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罗志逵	33062319541113XXXX	302,800.00	3.67
2	尹在宽	33062319470508XXXX	290,000.00	3.52
3	郭苏磊	33062319620317XXXX	230,600.00	2.80
4	徐刚	33062319630717XXXX	230,600.00	2.80
5	裘福寅	33062319620801XXXX	220,000.00	2.67
6	孙筑平	33062319631030XXXX	220,000.00	2.67
7	郁玉萍	33062319590804XXXX	220,000.00	2.67
8	裘少武	33062319660912XXXX	208,000.00	2.52
9	金建东	33020519710423XXXX	207,700.00	2.52
10	张江贤	33062319630923XXXX	180,600.00	2.19
11	陈勤	33062319640126XXXX	170,000.00	2.06
12	陈仁兴	33062319591001XXXX	157,600.00	1.91
13	王鲸标	33060219670306XXXX	125,100.00	1.52
14	王震	33062319731126XXXX	114,800.00	1.39
15	季刚强	33062319550428XXXX	102,900.00	1.25
16	裘世平	33062319541101XXXX	102,900.00	1.25
17	张小勇	33062319630422XXXX	101,900.00	1.24
18	金霞娟	33062319490120XXXX	101,700.00	1.23
19	魏乙轮	33062319560706XXXX	100,900.00	1.22
20	谭永华	33062319521027XXXX	100,700.00	1.22
21	金建杨	33062319580115XXXX	95,400.00	1.16
22	杨荣乐	33062319620623XXXX	94,700.00	1.15
23	裘飞君	33010319661119XXXX	89,000.00	1.08
24	陆贤余	33062319570110XXXX	86,000.00	1.04
25	徐友江	33010319690209XXXX	85,800.00	1.04

26	施益锋	33060219840101XXXX	81,300.00	0.99
27	周裕达	33062319660226XXXX	81,200.00	0.98
28	王煜	33062319680717XXXX	80,500.00	0.98
29	屠东平	33062319580918XXXX	80,300.00	0.97
30	裘大富	33062319440910XXXX	79,500.00	0.96
31	邢林鸣	33062319580108XXXX	75,300.00	0.91
32	黄志贵	33062319630327XXXX	71,800.00	0.87
33	邢可爱	33062319731014XXXX	70,200.00	0.85
34	蒋源洋	33062319680514XXXX	70,000.00	0.85
35	陶汉萍	33062319630129XXXX	65,800.00	0.80
36	王继汀	33062319500525XXXX	64,500.00	0.78
37	史增灿	33062319681127XXXX	60,200.00	0.73
38	马亚庆	33062319590503XXXX	59,000.00	0.72
39	裘学强	33062319630526XXXX	58,800.00	0.71
40	竺富军	33062319690722XXXX	58,000.00	0.70
41	俞慧勇	33062319630118XXXX	57,600.00	0.70
42	陈青	33062319610504XXXX	56,700.00	0.69
43	袁俊杰	33062319710717XXXX	56,400.00	0.68
44	裘彩飞	33010619650307XXXX	56,300.00	0.68
45	傅良江	33062319700623XXXX	56,300.00	0.68
46	吴坚	33062319670430XXXX	55,400.00	0.67
47	王琼	33062319651026XXXX	54,300.00	0.66
48	卢伟伟	33062319520123XXXX	53,000.00	0.64
49	石伟平	33062319710609XXXX	53,000.00	0.64
50	施文君	33062319671101XXXX	52,700.00	0.64
51	江伟达	33062319520705XXXX	51,700.00	0.63
52	姚征	33062319650127XXXX	51,100.00	0.62
53	过建军	33010619670716XXXX	50,700.00	0.61
54	钱群	33062319721004XXXX	50,700.00	0.61
55	俞顺良	33062319580301XXXX	50,600.00	0.61
56	张明	33062319700501XXXX	49,700.00	0.60
57	王晓	33062319701031XXXX	49,700.00	0.60
58	金满武	33062319690813XXXX	49,700.00	0.60
59	裘士见	33062319480202XXXX	49,500.00	0.60
60	袁淑斐	33070219740921XXXX	48,700.00	0.59
61	楼友福	33062319630308XXXX	47,200.00	0.57
62	单少杰	33062319690528XXXX	45,800.00	0.56
63	裘愉和	33062319590124XXXX	44,800.00	0.54
64	李洙泳	33062319680324XXXX	44,600.00	0.54
65	王孝良	33062319580814XXXX	44,600.00	0.54
66	周成东	33062319691113XXXX	43,700.00	0.53
67	谢小荣	33062319671003XXXX	43,700.00	0.53
68	竹寅钧	31010419650115XXXX	42,700.00	0.52

69	周贤祥	33062319590612XXXX	42,600.00	0.52
70	邵金瑞	33062319551102XXXX	42,500.00	0.52
71	吴贤良	33062319710208XXXX	42,400.00	0.51
72	钱国平	33062319690417XXXX	42,400.00	0.51
73	黄德江	33062319721015XXXX	41,500.00	0.50
74	张桂洪	33062319650921XXXX	41,300.00	0.50
75	邢志军	33062319730526XXXX	41,300.00	0.50
76	杨群波	33062319650401XXXX	40,200.00	0.49
77	黄菊萍	33062319571109XXXX	40,000.00	0.48
78	赵亚玲	33062319580625XXXX	40,000.00	0.48
79	周月文	33062319511031XXXX	40,000.00	0.48
80	俞雅清	33062319600115XXXX	40,000.00	0.48
81	周秋萍	33062319530917XXXX	40,000.00	0.48
82	王伯富	33062319470506XXXX	39,200.00	0.48
83	任庆松	33062319720714XXXX	39,100.00	0.47
84	夏衍敏	33062319680821XXXX	39,100.00	0.47
85	王荣祥	33062319711104XXXX	39,100.00	0.47
86	金永祥	33062319751102XXXX	39,100.00	0.47
87	张益钢	33062319571213XXXX	38,700.00	0.47
88	沈 汉	33062319731222XXXX	38,000.00	0.46
89	姜小海	33062319700901XXXX	38,000.00	0.46
90	田军武	33062319670710XXXX	38,000.00	0.46
91	吴波刚	33062319720921XXXX	38,000.00	0.46
92	马驰晖	33062319700923XXXX	37,500.00	0.45
93	张志新	33062319680318XXXX	35,200.00	0.43
94	裘亦淦	33062319530920XXXX	34,800.00	0.42
95	张鑫尧	33062319570614XXXX	32,900.00	0.40
96	王和建	33062319640722XXXX	31,800.00	0.39
97	王林兔	33062319511019XXXX	30,900.00	0.37
98	王六军	33062319620107XXXX	30,800.00	0.37
99	章哲军	33062319710623XXXX	30,700.00	0.37
100	尤海英	33022619740709XXXX	30,700.00	0.37
101	郑金堂	33062319460704XXXX	29,700.00	0.36
102	金志兴	33062319580524XXXX	29,600.00	0.36
103	陈飞堂	33062319731025XXXX	29,600.00	0.36
104	唐仲康	33062319720718XXXX	29,600.00	0.36
105	史小燕	33062319631129XXXX	28,600.00	0.35
106	许伟超	33062319731012XXXX	28,500.00	0.35
107	王新娟	33062319610916XXXX	26,200.00	0.32
108	庞周英	33062319701014XXXX	26,100.00	0.32
109	裘茹君	33062319600730XXXX	25,700.00	0.31
110	高六鸣	33062319660215XXXX	20,100.00	0.24
111	过祝军	33062319710110XXXX	20,100.00	0.24

112	张乐	33062319721106XXXX	19,000.00	0.23
113	魏金红	33062319690131XXXX	14,500.00	0.18
114	袁观洋	33062319520126XXXX	14,000.00	0.17
115	王胜平	33062319651215XXXX	13,000.00	0.16
116	周爱卿	33062319601101XXXX	13,000.00	0.16
117	陈吉平	33062319670721XXXX	11,700.00	0.14
118	张立芳	33062319550419XXXX	11,700.00	0.14
119	商慧芳	33062319541025XXXX	11,700.00	0.14
120	秦玉燕	33062319570308XXXX	11,700.00	0.14
121	章国英	33062319561022XXXX	11,700.00	0.14
122	丁大勇	33062319621115XXXX	10,600.00	0.13
123	吴晓庆	33062319620202XXXX	10,600.00	0.13
124	王健	33062319650604XXXX	10,600.00	0.13
125	周正军	33062319540901XXXX	10,600.00	0.13
126	周正兴	33062319580628XXXX	10,600.00	0.13
127	应顺均	33062319650701XXXX	10,600.00	0.13
128	俞伯锦	33062319550318XXXX	10,600.00	0.13
129	邢小娟	33062319610414XXXX	10,600.00	0.13
130	周雪燕	33062319500108XXXX	10,600.00	0.13
131	裘笑萍	33062319500101XXXX	10,600.00	0.13
132	胡雅敏	33062319500603XXXX	10,600.00	0.13
133	俞文秋	33062319530922XXXX	10,600.00	0.13
134	周秋君	33062319610914XXXX	10,600.00	0.13
135	王亚红	33062319550219XXXX	10,600.00	0.13
136	徐文祥	33062319631228XXXX	10,000.00	0.12
137	俞蓉	33062319701129XXXX	9,500.00	0.12
138	陆阳	33062319720806XXXX	9,500.00	0.12
139	王宏毅	33062319681028XXXX	9,500.00	0.12
140	徐立钢	33062319720308XXXX	9,500.00	0.12
141	冯卫勇	33062319740717XXXX	5,000.00	0.06
合计			8,250,000.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岳钧除控制本公司外，还与近亲属共同控制顺丰投资、嵊州实业两家公司，具体如下：

1、顺丰投资具体情况

名称	嵊州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岳钧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嵊州市剡湖街道江滨西路585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相关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和丰投资	245.00	49.00
王岳钧	155.00	31.00
朱亚茹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王岳钧持有顺丰投资 31% 股权，王岳钧之妻朱亚茹持有顺丰投资 20% 股权，王岳钧与朱亚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故王岳钧、朱亚茹共同控制顺丰投资。

顺丰投资财务简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投资总资产为 8,173.59 万元，净资产为 323.59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77.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嵊州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	嵊州市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岳钧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嵊州市剡湖街道东南路 48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营造、出租、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相关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嵊州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亚茹	291.12	29.11
王岳钧	222.21	22.22
和丰投资	213.49	21.35
郑金堂	196.53	19.65
桑樟芬	76.65	7.66
合计	1,000.00	100.00

注：王岳钧持有嵊州实业 22.22% 股权，王岳钧之妻朱亚茹持有嵊州实业 29.11% 股权，王岳钧与朱亚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故王岳钧、朱亚茹共同控制嵊州实业。

嵊州实业财务简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实业总资产为 4,320.08 万元，净资产为 3,043.14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76.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或托管，也

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	100.00	6,000.00	75.00
王岳钧	3,060.00	51.00	3,060.00	38.25
和丰投资	2,940.00	49.00	2,940.00	36.7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两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岳钧	3,060.00	51.00	3,060.00	38.25
2	和丰投资	2,940.00	49.00	2,940.00	36.75
3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岳钧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41 人、336 人和 331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60	18.13
研发人员	62	18.73
销售人员	47	14.20
生产人员	162	48.94
合计	331	100.00

除以上员工外，为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公司在辅助性岗位上以劳务派遣作为公司生产人员的补充方式。公司与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并按月向其支付相应的劳务派遣费用，同时督促劳务派遣公司每月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0 人。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开始办理社保，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大社会统筹保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人）	331	336	341
缴纳人数（人）	319	325	331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31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319 人，差异的原因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 12 人。2014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36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325 人，差异的原因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员工 10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为 1 人。2013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41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331 人，差异的原因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0 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5 年	14%	8%	5.50%	1%+5 元	2%	1%	1%	-	0.80%	-
2014 年	14%	8%	5.50%	1%+5 元	2%	1%	1%	-	0.80%	-
2013 年	14%	8%	5.50%	1%+5 元	2%	1%	1%	-	0.80%	-

（三）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人）	331	336	341
缴纳人数（人）	319	329	331
公司月缴费费率（元/人）	150	150	100
个人月缴费费率（元/人）	150	150	100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31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19 人，差异的原因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 12 人。2014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36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29 人，差异的原因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 10 人，其中有 3 人在 12 月份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41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31 人，差异的原因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0 人。

（四）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岳钧承诺将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2016 年 1 月 31 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规定的标准和比例为其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29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股价稳定的承诺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五）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之“（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之“（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4、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如果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岳钧承诺将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5、关于有限公司成立时出资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岳钧及和丰投资出具承诺，对于股份公司由于前身新光有限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王岳钧、和丰投资将共同、无条件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6、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出具《关于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相关事项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因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及清算注销过程中的股权处置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

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关于佳木斯房地产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股东王岳钧及和丰投资出具《关于佳木斯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转让嵊州实业及佳木斯房地产股权”之“2、转让佳木斯房地产股权”。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为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责任主体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能有效促使承诺人认真履行其作出各项承诺，并及时消除相关承诺人失信行为对发行人及证券市场造成的不良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要求，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的承诺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研究、生产和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公司所生产药品治疗范围以心脑血管疾病、外伤科疾病为主，涵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儿科疾病以及提高免疫能力等方面。

2、公司主要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生产 6 个剂型，拥有 4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 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其中 8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2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09 年版）。公司目前拥有 5 个全国独家品种，其中 2 个为国家级新药。公司主要产品为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图片	简介
1	黄芪生脉饮		具有益气滋阴，养心补肺功效。用于气阴两虚，心悸气短的冠心病患者。
2	伸筋丹胶囊		具有舒筋通络，活血祛瘀，消肿止痛的功效。用于血瘀络阻引起的骨折后遗症，颈椎病，肥大性脊椎炎，慢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肩周炎等。
3	西洋参口服液		以西洋参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具有抗疲劳的保健功效。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黄芪生脉饮	25,678.76	82.65	23,915.76	82.09	21,696.82	81.27
伸筋丹胶囊	2,468.88	7.95	2,296.67	7.88	2,351.26	8.81
西洋参口服液	2,618.41	8.43	2,604.34	8.94	2,385.51	8.94
其他药品销售	303.50	0.98	315.99	1.08	264.70	0.99
合计	31,069.56	100.00	29,132.76	100.00	26,698.2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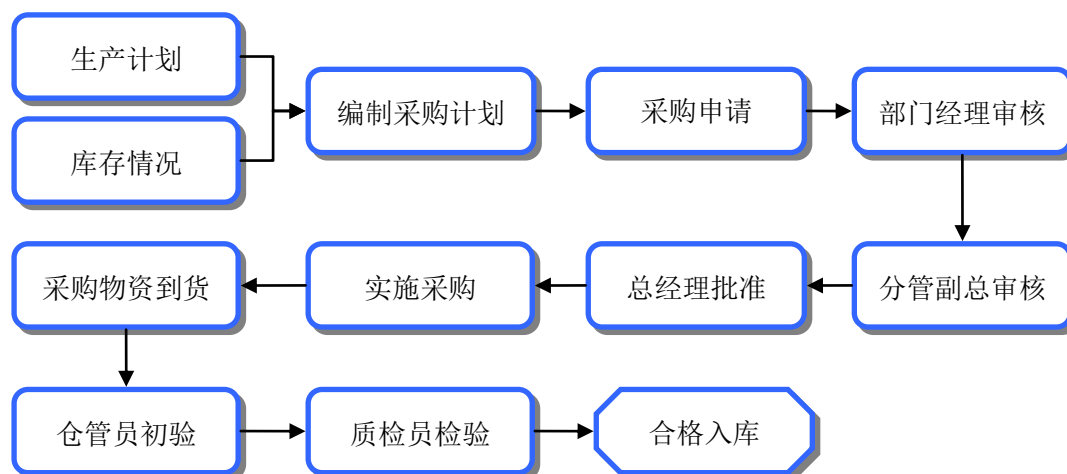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1) 采购流程

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原材料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事项制定了采购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如上图，公司在具体原料采购过程中，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料库存情况同时编制《物资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后，经部门经理、分管副总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实施以质量、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兼顾交货期、运距运费等附加条件进行综合考虑后实施采购，以确保获得合理的质量与价格。采购物资到货后经仓管员和质检员检验合格后入库。

(2) 采购方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计划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通常于年末根据本年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年度经营计划、生产计划，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年度采购总体规划，报分管副总审核后，再由总经理批准执行。

此外，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月度生产计划及原辅物料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报经分管副总审核，由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对于价格和供应波动较大的原材料，计划采购部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库存情况适当调整采购周期并编制采购计划报经分管副总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组织采购，从而力争在保证生产经营的同时实现成本控制。

公司制定了《原料、辅料、包装物料及供应商审计管理规程》、《物资招标采购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合同管理规程》、《物料定额管理规程》等采购制度，并应用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对原料采购、库存、使用和质量检测信息的反馈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有效性。

(3) 供应商管理

为确保公司能够得到稳定、高品质的供应，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资质、供应保障能力、到货的及时性、货款结算条件、售后服务情况等条件进行确定，评审合格者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确保原料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并由质量部组织对供应商评审，具体如下：

① 公司按照 GMP 规范要求，由质量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对评价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督促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列入采购供应商范围实施采购。

② 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对供方的价格、质量、服务、交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实施采购，确保采购质量。

③ 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保证情况等能力进行评审，按要求进行现场评估，确保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 GMP 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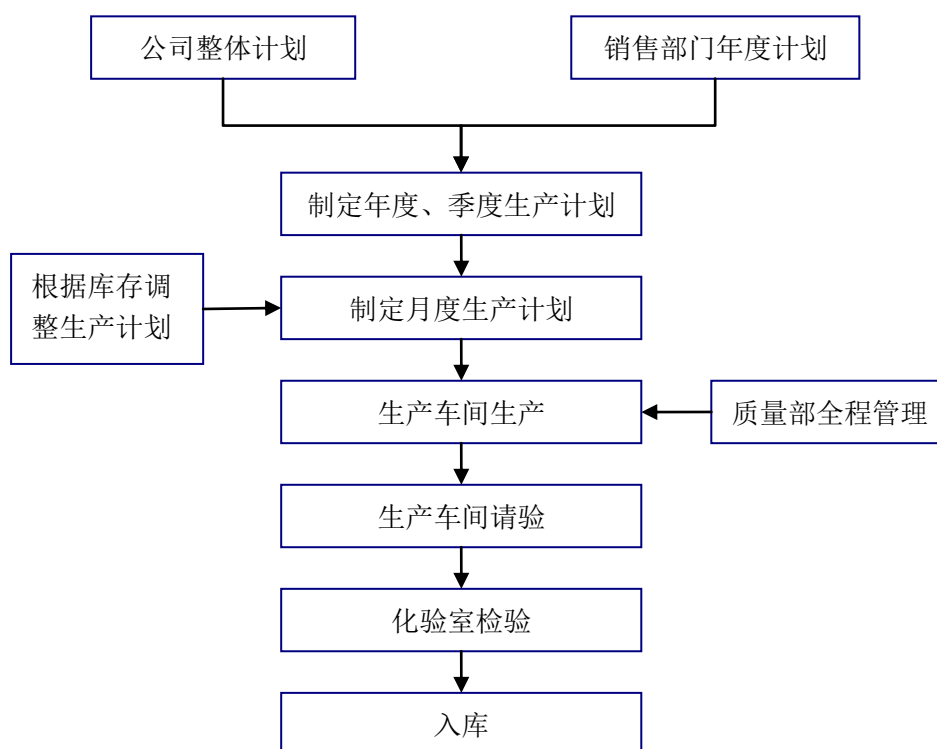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上述评审管理控制，对采购过程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不断改进公司采购过程，使采购过程与公司经营需求和发展方向相一致。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生产 GMP 要求组织生产，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予以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管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质量部对各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为规范组织生产，公司制订了《生产计划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管理规程》、《生产指令管理规程》、《生产调度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制度，以及《交接班管理规程》、《车间停产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车间生产管理规程，使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设计运作，确保生产过程高效运转。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具体如下：



3、销售模式

(1) 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为经销商经销模式，该模式是指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货款结算，经销商再通过其销售渠道将药品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最终由零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黄芪生

脉饮、伸筋丹胶囊等产品主要是通过经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占比 99%以上；直销为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诊所等客户，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经销	31,056.68	99.96	29,116.72	99.94	26,676.04	99.92
直销	12.87	0.04	16.04	0.06	22.24	0.08
合计	31,069.56	100.00	29,132.76	100.00	26,698.29	100.00

2013-2015年，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58 家、151 家和 166 家，公司经销商比较稳定，新增经销商和退出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2) 市场推广

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营销总监负责管理的多层次的营销管理体系。公司设立江浙营销部、省外营销部及市场部，负责全国范围内的药品营销活动。通过精耕细作的营销模式，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全面、专业、及时的服务，提高了经销商的积极性和忠诚度，并与经销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公司的品牌价值得以不断巩固和提升；此外，公司通过动态分析各地市场销售信息，进而反馈给经销商，实现销售效率的提升。

公司在市场销售活动中非常注重对企业品牌的推广和维护，强调对销售终端的维护和管理，由各地的办事处和联络点负责公司销售终端的维护工作。公司通过塑造品牌，提高黄芪生脉饮和伸筋丹胶囊等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通过营业员培训与引导、药品陈列管理、销量控制等措施加强对终端的管理，保证产品销售渠道的通畅。

此外，公司派出医学推广人员承担相关的学术推广、药品药效监控工作以及售后服务工作，由其负责向医生做药理、药效方面的介绍和培训。同时，利用产品推广会、电视广告等形式提高公司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

通过该等市场推广方式，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已成为浙江省内广大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常备药品之一，产品质量和疗效深受医生和患者的信赖，省内区域市场实现了优异销售业绩。

(3) 销售流程

公司对信用客户及现款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方式，具体如下：

信用客户：营销部与客户签定年度经销协议→营销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填制“销货审批单”→财务部对客户进行信用额度检查（检查客户是否超过信用额度和是否有超账期的未付货款）→签订具体销售合同→财务部根据财务信用额度检查后确认的“销货审批单”打印“发货单”→仓库根据“发货单”的内容进行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财务开出销售发票→销售人员在信用额度账期内向客户收取货款。

现款客户：客户交款→营销部填写“销货审批单”→财务部开出发货单和销售发票→仓库发货→客户签收→确认营业收入。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是一家集研究、生产和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模式围绕着药品生产流通领域、医药行业市场状况确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终专注于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1）产品仿制与创新阶段（企业创立至 2000 年）

企业初创期主要通过仿制与创新研制等两种方式进行产品开发应用，截至 2000 年，公司已拥有黄芪生脉饮、慢支固本颗粒、四季菜颗粒等全国首创产品及伸筋丹胶囊、西洋参口服液、复方丹参片等仿制品种，其中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等品种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与定位，在同品种市场细分领域即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至今保持领先。

（2）产品创新与二次开发阶段（2000年至2010年）

1998年 国家药监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颁布实施，公司生产车间即开展了 GMP 改造工作，并于 2000 年通过 GMP 认证，为公司主要产品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逐年扩大，伸筋丹胶囊、西洋参口服液也逐步成为公司主要产品。

自 2000 年以来，公司即针对用药人群、用药习惯等特点，在剂型、规格等方面对黄芪生脉饮进行了持续二次开发，2001 年公司研制完成黄芪生脉颗粒，2005 年公司研制完成无糖型黄芪生脉饮，主导产品剂型、规格得以不断完善，其中无糖型黄芪生脉饮成为公司近年来增长最快的医药品种之一。

此外，公司注重研仿结合，先后获得护肝片、金胆片、珍菊降压片、铁皮枫斗颗粒等产品的批准文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储备。

（3）产品深入研究与质量标准提升阶段（2010年至今）

提高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丰富临床应用，系公司近年来产品发展的方向。公司在主导产品的二次开发及新产品研制开发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质量标准的提升，先后牵头制定了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颗粒等首创品种的国家药品质量标准。

循证医学再评价、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技术是药品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确保药品安全有效的重要环节，为更好的控制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的质量，指导临床用药，公司已对黄芪生脉饮循证医学研究和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技术开展立项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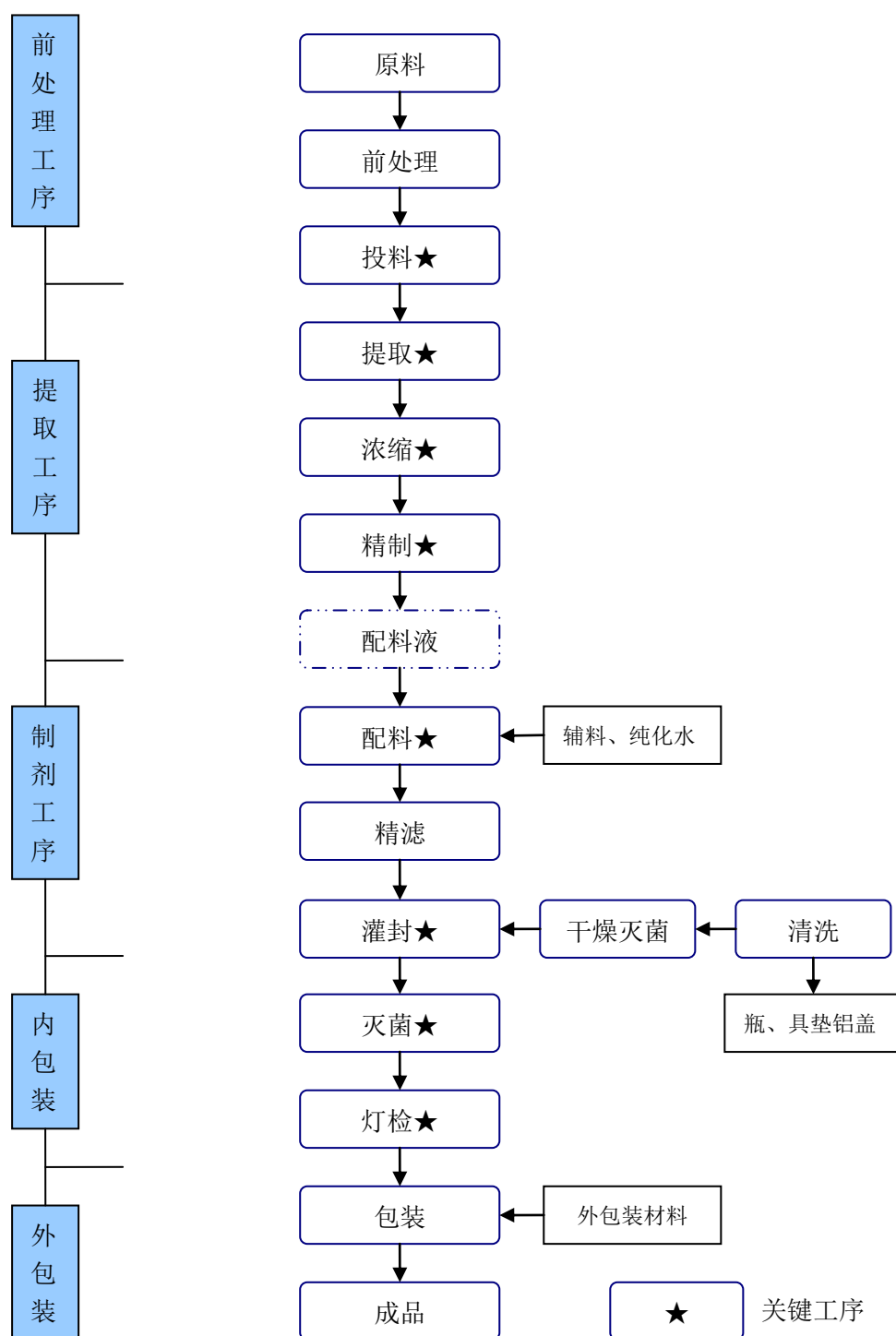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9 个药品、2 个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主要产品包括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西洋参口服液等，产品覆盖心脑血管疾病、外伤科疾病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儿科疾病以及提高免疫力等医药领域。

3、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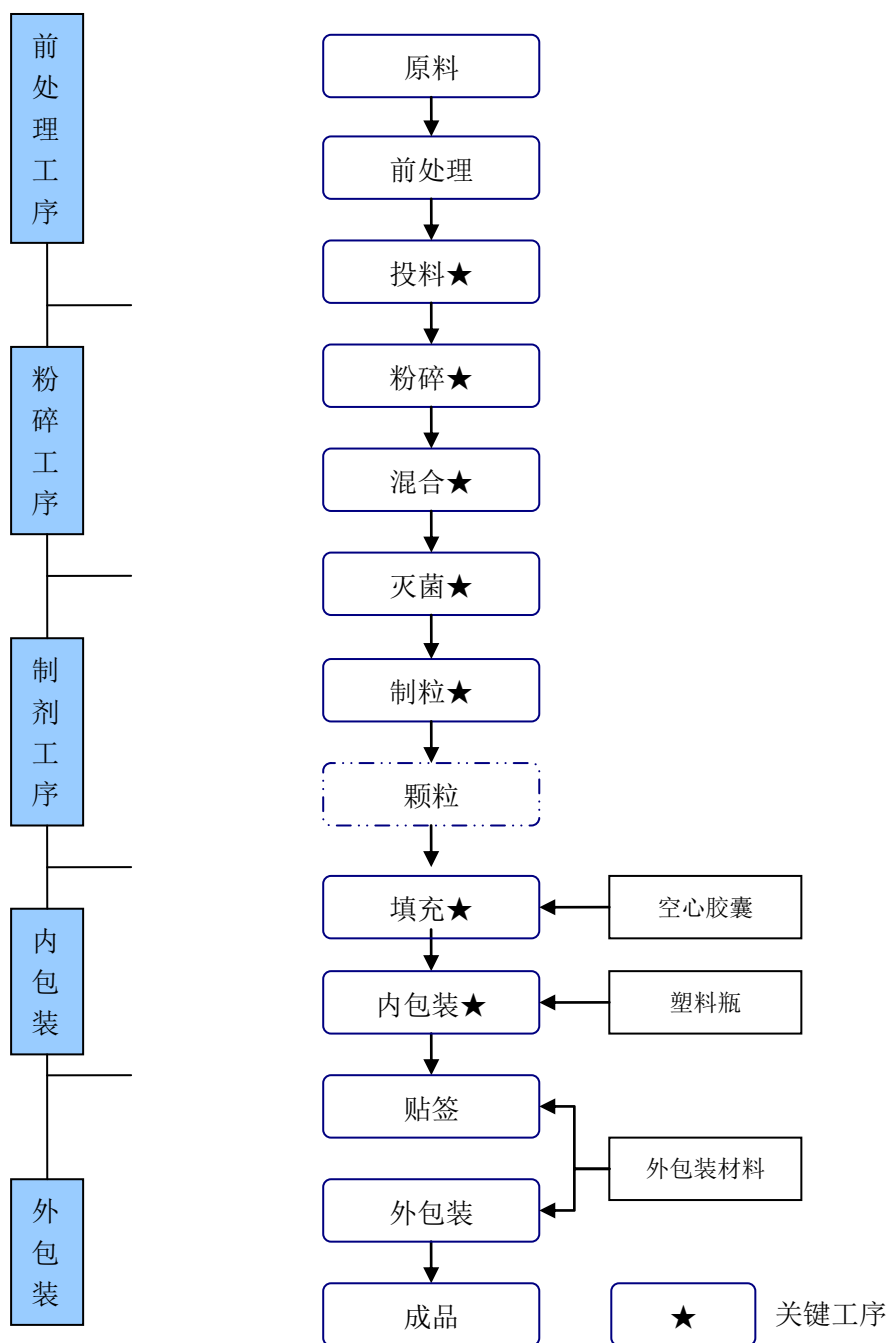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黄芪生脉饮生产工艺流程



2、伸筋丹胶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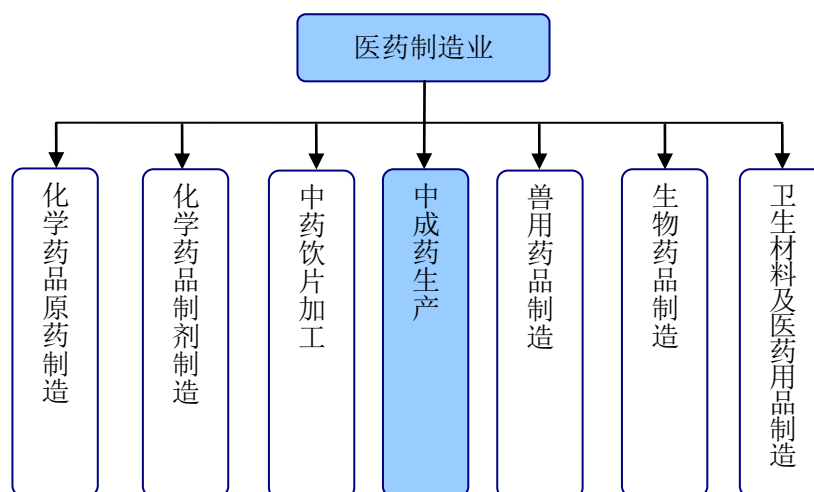


3、西洋参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

西洋参口服液的生产工艺流程与黄芪生脉饮生产工艺流程一致，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黄芪生脉饮生产工艺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此外，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分类代码为 C2740），具体如下：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 6 个部委或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分别监督管理，该等政府管理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疗卫生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应急工作，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民族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国家药监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4	国家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6	环境保护部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部和各地方环保局的环保规定，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要求，才可生产。

如上表，国家药监局系我国医药行业的日常直接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目前，我国已建立国家、省、市、县等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系，其中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各区域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生产。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为规范药品生产流程，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即 GMP)。为进一步加强 GMP 认证管理工作，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3) 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为规范药品经营流通环节，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即 GSP)。为进一步加强 GSP 认证管理工作，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5)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具体如下：

①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程序申请。企业研究并申请新药须经过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申请生产等阶段。国家药监局可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监测期，监测期自新药批准生产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

② 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注册申请，但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③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或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继续使用。

(6)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以及医保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8）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9）中药保护制度

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还颁布施行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以推动我国中药研制和生产的不断健康发展。

此外，中药知识产权保护既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保护，又根据我国国情实行政保护，包括国家药监局的中药品种保护、国家科技部的保密品种保护等，从而保护了创新型的高新技术中药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市场销售及创新专利中药带来的利润成长。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保护

为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制定了《专利法》。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专利授权需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要经过申请、公开、实质审查、授权等相关程序。

经过审查符合授权的申请，国家根据申请，给予一定的权利要求范围。任何单位或个人非经允许，均不能侵犯该权利。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后“20年”。在保护期限二十年内，国家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侵犯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均将受到行政、法律的制裁或打击。

② 国家药监局的中药品种保护

为继承中医药传统，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突出中医药特色，鼓励创新，保护先进，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该

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对医药行业予以规范，主要法律法规体系包括三个层面，其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其二，由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其三，由国家药监局等国家部委及国家局制定的部门规章，主要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等。

4、中医药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中医药行业主要政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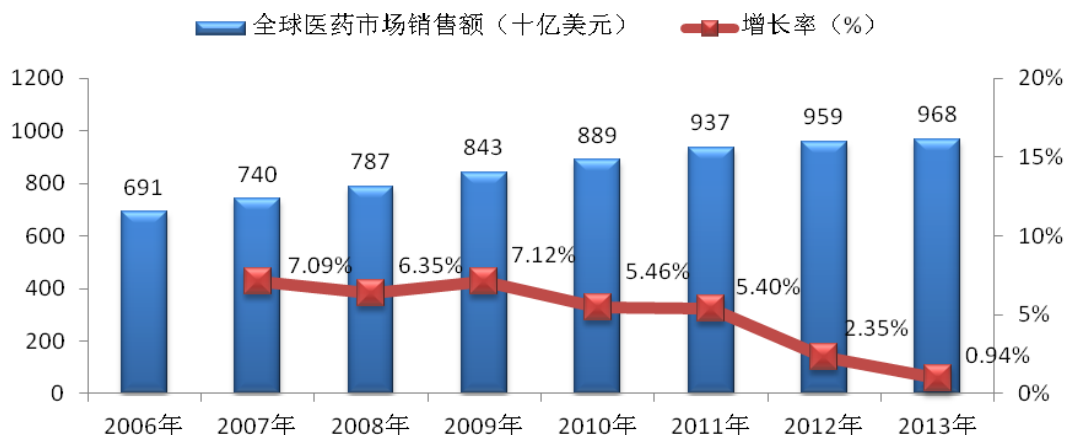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	指出中医药产业存在的问题，分析中医药所面临机遇，并提出中药现代化目标与对策。	1996年
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明确未来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方向。	2003年
3	国务院制定《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指出要建立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坚持“继承与创新并重，中医中药协调发展，现代化与国际化相互促进，多学科结合”基本原则，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2007年
4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中医药工作，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2009年
5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建立起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使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2011年
6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对中药产品和技术发展提出新要求。针对中医药具有治疗优势的病种，发展适合中医治疗特色的新品种，重视中成药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	2012年
7	《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	阐明了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战略目标，明确	2012年

	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	了未来十年中医药标准化的工作重点，为建立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和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提供了依据。	
8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等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形成中药标准化支撑体系，推动一批重点产品的标准化。	2012年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80号）	提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稳定在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	2013年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4]24号）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保参保（合）率稳定在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40元，达到320元；个人缴费同步新增20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和75%左右。	2014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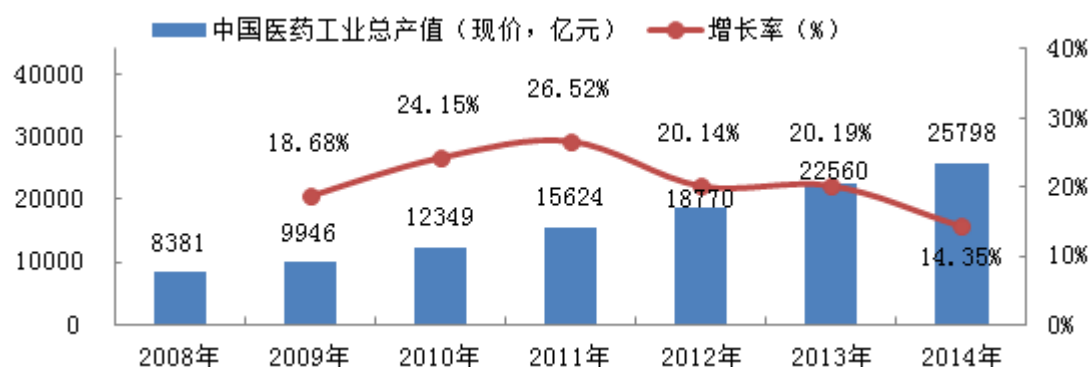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IMS Health 统计数据显示，2006-201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增至 9,680 亿美元，年均增长 4.96%。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CFDA 南方所《我国中成药行业宏观分析报告》，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8,381.00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5,798.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61%。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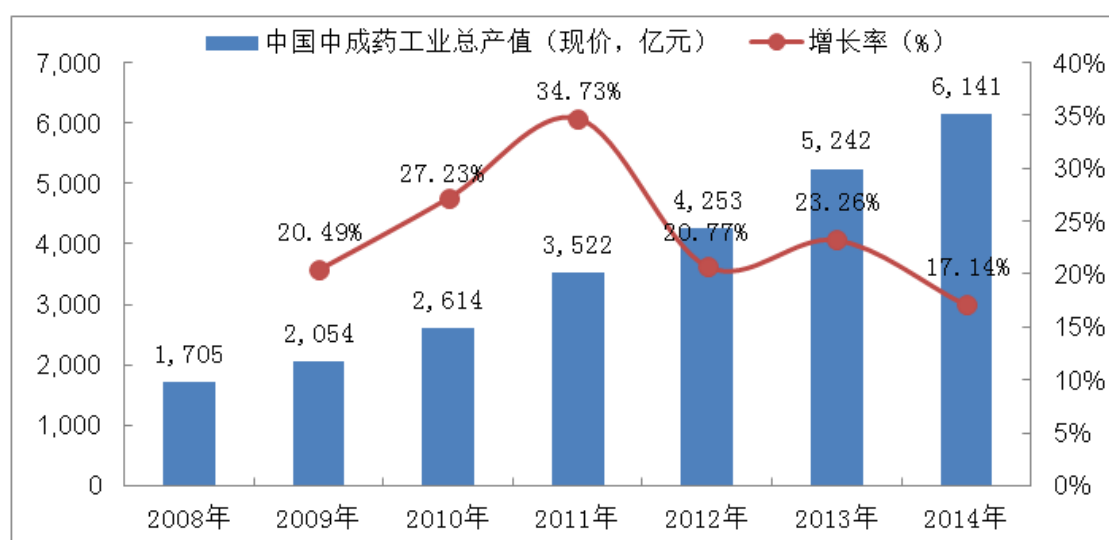


注：全国医药工业系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整理。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药产业的地位逐渐升高，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也不断上升，由 2008 年的 2.67% 上升至 2014 年的 4.05%，比重上升幅度较大。随着国内和国际市场对药品需求的持续增加，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将不断提升。

3、我国中药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CFDA 南方所《我国中成药行业宏观分析报告》，近年来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呈平稳增长趋势，2014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 6,141 亿元，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23.80%，年复合增长率达 22.29%。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三) 公司主导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生脉饮属中成药部分中的内科用药中的温里剂，具有益气复脉功能。黄芪生脉饮系生脉饮的创新研制产品，根据浙江省卫生厅 2009 年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增补药物目录（试行）》，黄芪生脉饮属中成药部分的内科用药中的扶正剂，具有滋补心肺的功能，用于心悸气短，动则加重，胸闷喘促，自汗，神疲乏力，舌质淡有齿痕，脉结代等气阴两虚之证，主治气阴两虚、心悸气短的冠心病患者。伸筋丹胶囊属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公司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市场情况具体如下：

1、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分析

（1）冠心病特征

冠心病系冠状动脉性心脏病之简称，主要是由于供应心脏血液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原因，管腔狭窄，造成心肌供血不足。轻者可出现心绞痛，重者可造成心肌梗死，甚至猝死。临床主要表现为胸痛、胸闷等。冠心病多发病于我国中老年人群，据《冠心病因素的分析及预防措施》（《中国实用医药》期刊 2009 第 21 期）一文显示，自 40 岁以后，每增加 10 岁，冠心病发病率约递增 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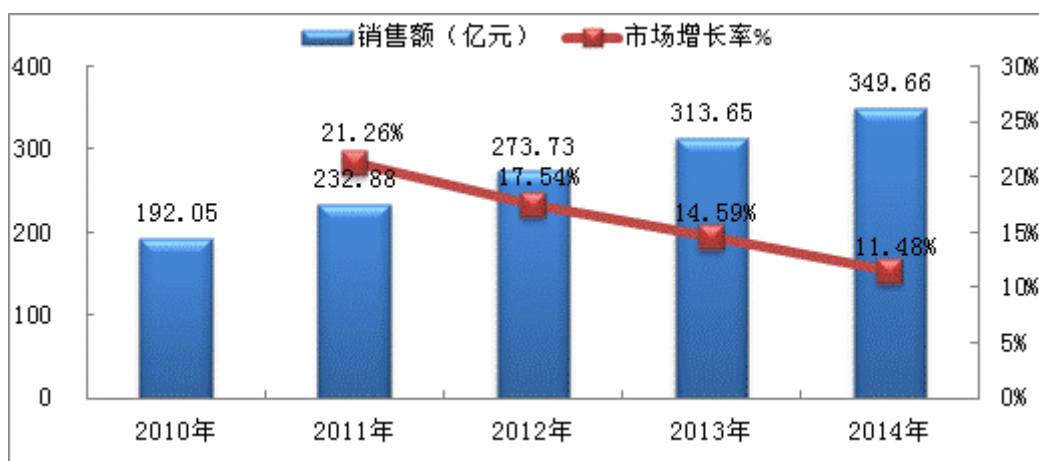
自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冠心病发病率达到高峰以来，北美、西欧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但冠心病仍是大多数发达国家成人最主要的死因之一。发展中国家随着工业化的进程，生活方式的逐渐变化，冠心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从世界范围来看，冠心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呈上升趋势。

（2）冠心病市场分析

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严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约 2.12 亿，占总人口比例约 15.50%。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冠心病药物市场潜在需求。

（3）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情况

冠心病属慢性疾病，患者需长期服用药物方能取得较好的治疗效果，相对中药注射剂等其他剂型，口服中成药具有携带及服用方便等优点，同时注射剂的不良反应发生使人们在用药安全性上趋于谨慎，因此安全性更优的口服剂型冠心病中成药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根据 CFDA 南方所研究，我国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如上图，近年来我国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10-2014年，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销售额由192.05亿元增至349.6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16%。

(4) 影响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发展因素

① 中医药行业发展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持续坚定不移地推动我国中药产业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针对中药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如《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都显示出国家多年来对中药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该等政策的发布不断对我国整个中药产业亦或是我国中药相关企业都将产生较大影响和推动作用。

其中《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重点加强心脑血管病等重大慢病中医药防治临床研究，建立有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标准，形成具有国内外公认循证证据的高水平综合防治方案。心脑血管疾病领域作为重点攻关领域，具有相当稳固的发展基础，发展前景向好。

② 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

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占人口总量的15%，但占我国30%的病人结构和50%药品消费量。老年人口疾病最主要的是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明显高于其他人群，预计到2020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数量占比将由现在的8.1%上升到10.6%，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有望受益。（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2010-2014年我国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有望受益》）

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分析》)。

③ 冠心病医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在我国，冠心病口服中成药过去五年以 16.16%速度增长，2014 年，我国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前五品牌准入门槛已达到 16.25 亿元（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2010-2014 年我国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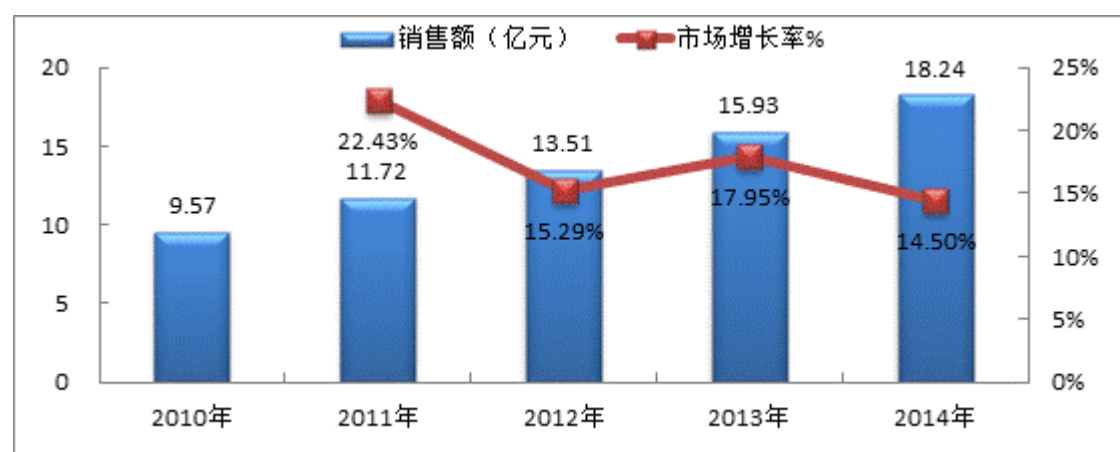
④ 中成药在冠心病治疗方面具有自身优势

鉴于用药人群尤其是中老年患者的消费习惯及认可情况，中成药在冠心病治疗方面具有自身优势，近年来其市场份额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2、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分析

骨科疾病中，慢性关节炎、肩周炎、坐骨神经痛、颈椎病等是日常生活的常见病、多发病。骨科止痛类药物可分为化学药和中成药。化学药直接消炎止痛，或通过改变患部病变状况达到缓解疼痛的目的，中成药则以活血化瘀、舒筋通络，以整体调节达到改善患部症状，起到缓解疼痛的效果。

2010-2014 年，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呈稳步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9.57 亿元增至 18.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05%。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标点医药信息公司建设的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和 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

(四) 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

(1) 黄芪生脉饮情况

根据 CFDA 南方所《2010-2014 年我国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分析》报告，

2014 年公司黄芪生脉饮产品在我国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占有率约 1.09%，居第 26 位；在主治气阴两虚的冠心病口服中成药的市场占有率约 7.78%，居第 5 位；在同种产品市场占有率居第 1 位。具体如下：

① 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 CFDA 南方所标点医药信息公司的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和 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显示，2014 年在我国样本医院及样本药店销售的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品牌约 900 个，销售额排名前四位品牌仅占 26.47% 的份额。由此可见，该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在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列第 26 位。具体如下：

排名	商品名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 (%)
1	复方丹参滴丸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9
2	脑心通胶囊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7.28
3	稳心颗粒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5.35
4	通心络胶囊	河北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5
5	麝香保心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4.09
6	参松养心胶囊	河北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
7	速效救心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8	银杏叶胶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0
9	地奥心血康胶囊	四川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53
10	银丹心脑通软胶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4
...
26	黄芪生脉饮	新光药业	1.09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② 同功能的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竞争情况

A、市场地位

根据 CFDA 南方所标点医药信息公司的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和 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显示，2014 年在我国样本医院及样本药店销售的主治气阴两虚型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品牌约 80 个，生产企业约 75 家，销售额排名前四位品牌约占 80.08% 的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在气阴两虚型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列第 5 位，具体如下：

排名	商品名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 (%)
1	稳心颗粒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38.13
2	参松养心胶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4
3	灯盏生脉胶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7

4	益心舒胶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4
5	黄芪生脉饮	新光药业	7.78

B、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药专利药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内知名企业，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糖尿病、抗肿瘤、泌尿消化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冠心舒通胶囊、稳心颗粒、复方丹参片、通脉降糖胶囊等。（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b、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工程院吴以岭院士创建，运用现代高新技术研发现代中药、西药和生物药，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疾病、感冒呼吸系统疾病、肿瘤、糖尿病等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创新药系列、化学药系列、中成药系列、保健食品、功能饮品等。（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c、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植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主要以生产云南灯盏花系列产品为主，主要产品包括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细辛滴丸等。（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d、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类、消化类两大系列，主要产品包括银杏叶片、六味安消胶囊、护肝宁片、益心舒胶囊等。（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③ 同品种药物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国内生产企业有两家，据 CFDA 南方所标点医药信息公司的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和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以终端市场平均零售价计算的销售数据显示，2014 年公司黄芪生脉饮产品市场份额居第 1 位，国内另外一家黄芪生脉饮产品生产企业为江西南昌济生制药厂，其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厂是一家以生产中成药为主的现代化国有制药企业。产品

类型主要包括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液、外用药、原料药等，主要产品包括排石颗粒、双橘颗粒、复方鲜竹沥液、复方瓜子金颗粒、风痛灵、黄芪生脉饮、板蓝根颗粒、安贝特、儿宝膏、金果含片、美西、恒得等。（资料来源：该企业网站）

（2）伸筋丹胶囊情况

根据 CFDA 南方所《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分析报告》，2014 年公司伸筋丹胶囊产品在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同功能产品市场份额为 2.49%，居第 11 位；同种产品市场份额居第 1 位。具体如下：

① 同功能药品竞争情况

根据 CFDA 南方所标点医药信息公司的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和 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显示，2014 年在我国样本医院及样本药店销售的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品牌约 200 个，生产企业约 160 家，销售额排名前四位品牌约占 48.82% 的份额。由此可见，该行业集中度属于中等水平，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伸筋丹胶囊列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第 11 位，市场份额为 2.49%。具体如下：

排名	商品名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
1	肿痛安胶囊	河北奥星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6.54
2	颈舒颗粒	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3
3	腰痹通胶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1
4	复方伤痛胶囊	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73
...
11	伸筋丹胶囊	新光药业	2.49

② 同品种药品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伸筋丹胶囊国内生产企业有两家，据 CFDA 南方所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系统和 中国药品零售监测系统以终端市场平均零售价计算的销售数据显示，2014 年公司伸筋丹胶囊产品市场份额超过国内另外一家伸筋丹胶囊产品生产企业威海人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威海人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山东省中成药生产企业，产品类型包括胶囊剂、片剂、丸剂、颗粒剂等剂型，主要产品包括伸筋丹胶囊、黄芩素铝胶囊、乙肝扶正胶囊、新复方大青叶片、元胡止痛片等。（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 黄芪生脉饮

黄芪生脉饮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液体制剂的代表品种。其生产过程中综合应用了多能提取技术、薄膜真空蒸发浓缩技术、高速离心技术、洗烘灌轧联动生产技术、反渗透制水技术、真空灭菌技术、电子监管码技术、现代检测技术等。公司其他合剂、口服液产品如参术儿康糖浆、西洋参口服液等均采用该等技术。

① 多能提取技术

该技术根据工艺要求以确定煎煮时间、加水倍量、煎煮次数等工艺参数来对原药材有效成分进行提取，为使有效成分提取更加完全，在设备选型时选用有搅拌桨的多能提取设备，可根据工艺要求对原药材在提取过程中随时搅拌，由相对静态变成动态，加快了有效成分溶出。

② 薄膜真空蒸发浓缩技术

该技术是在较低真空度下，使液体沸点降低，物料液体沿加热管壁呈膜状流动而进行传热和蒸发，应用于黄芪生脉饮的浓缩，缩短了浓缩时间，减少有效成分被破坏。

③ 高速离心技术

公司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运用该技术，利用离心机转子高速旋转产生的强大离心力加快液体中不溶性物质的沉降速度，把不同沉降系数和浮力的物质分开，解决杂质分离困难，节约过滤物品消耗，同时改善产品澄明度。

④ 洗烘灌轧联动生产技术

可连续完成洗瓶、烘干、灌轧等工序，实现了口服液的自动化生产，简化生产流程，减少污染，节约生产成本，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⑤ 反渗透制水技术

该技术是一项领先的膜分离技术，是依靠反渗透膜在压力下使溶液中溶剂与溶质进行分离的过程。黄芪生脉饮配料用水，直接接触药品的容器设备最后一次洗涤用水等均用反渗透制水技术制得的纯化水。由于纯化水对饮用水进行了处

理，改变了水的硬度、纯度、菌落数等，减少了因水质问题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⑥ 真空灭菌技术

该技术利用蒸汽冷凝时释放出大量潜热和湿度的物理特性，使被灭菌物品处于高温和润湿的状态下，经过设定的恒温时间，使细菌的主要成分蛋白质凝固而被杀死。黄芪生脉饮生产过程中用此技术灭菌，缩短加热灭菌时间，减少有效成分破坏，经多年生产证实，在设定的时间和温度下能确保每批产品符合标准规定。

⑦ 电子监管码技术

该技术对每件产品赋予唯一电子监管码，为建立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体系提供了信息技术平台，同时为实现对产品的质量追溯、责任追究、问题召回和执法打假提供了必要的信息支撑。实现了黄芪生脉饮从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电子监管链条。

⑧ 现代检测技术

该技术是应用现代高、精、尖的检测仪器和手段，对原辅物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黄芪生脉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原子吸收光谱、红外光谱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薄层色谱等现代化检测技术，对原辅料和成品进行检验。该等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公司对产品检测能力，使数据准确、质量可控，确保了质量管理体系高效运行，保证了产品质量安全稳定。

(2) 伸筋丹胶囊

伸筋丹胶囊是公司胶囊剂代表品种，其生产过程应用了气流超细粉碎、制粒等先进工艺技术。

① 气流超细粉碎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高速气流产生的能量，使颗粒产生相互冲击、碰撞、摩擦以及气流对物料的冲击、剪切作用而实现物料的超细粉碎。公司用气流超细粉碎技术对原料进行粉碎后再制成制剂，其粒度更加细微均匀，比表面积增加，孔隙率增大。药物能较好地分散、溶解在胃肠液里，且与胃肠粘膜的接触面积增大，更易被胃肠道吸收，产品溶出度明显提高，从而大大提高了生物利用度，提高产品疗效。

② 制粒技术

该技术是为改善粉末流动性而使较细颗粒团聚成粗粉团粒的工艺，是将粉末、熔融液、水溶液等状态的物料经加工制成具有一定形状与大小粒状物的操作。伸筋丹胶囊经制粒后再装胶囊主要优点有：A、改善流动性，便于分装，装量差异易控制；B、可防止装胶囊时粉尘飞扬及器壁上粘附；C、粉末时各成分粒度、密度存在差异，容易产生离析现象，造成各成分不匀，继而对药效产生影响，经制粒后就能有效地防止了这种现象产生。

（3）西洋参口服液

西洋参口服液是公司保健食品代表品种，在符合保健食品生产要求前提下，采用一系列与黄芪生脉饮相同技术应用，综合应用了原材料炮制、多能提取、薄膜真空蒸发浓缩、高速离心、洗烘灌装联动生产、反渗透制水、真空灭菌、现代检测等技术。

3、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的基石，牢固树立“以质量铸就品牌、以诚信赢得市场”的经营理念，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技术和严格的管理，构建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公司荣获 1990 年度浙江省质量管理奖；2010 年获嵊州市市长质量奖；2012 年获绍兴市质量进步奖；2012 年获绍兴市质量管理星级企业荣誉。鉴于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及市场认可情况，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在销售环节实行优质优价的定价策略，凸显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在机构与人员设置、厂房设施、设备等硬件的配备、仓储管理、卫生管理、验证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供应商审计等方面，均按照 GMP 规范进行管理与操作。公司坚持全过程质量管理理念，对产品采购、生产等各重要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② 品牌优势

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为公司在中医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07

年“新光”商标被司法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4年、2008年、2010年、2014年“新光”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黄芪生脉饮于1990年被评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1995年被评为首批中国中药名牌产品，2004年、2008年、2010年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市场营销和新产品推广打下了坚实基础。

③ 创新优势

生脉散始见于唐朝孙思邈所著《千金要方》，具有益气滋阴，敛汗生津之功效。在临床上，生脉饮制剂有调节和促进机体活动能力，增强新陈代谢的功能，现广泛用于治疗冠心病及心肌梗塞。从多年临床使用情况看，生脉饮制剂疗效显著，已得到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同。

黄芪生脉饮系在原生脉饮配方基础上增加一味黄芪药材研制而成。中医药理论认为，黄芪为补气药物，味甘而性微温，入脾肺两经。因此作为生脉饮的创新研制产品，黄芪生脉饮不但比原配方更具益气滋阴、养心补肺之功效，同时可借助于生脉饮制剂市场广泛的群众基础，并且更易被患者所接受。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中老年心血管疾病群体日益增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针对糖尿病患者已二次开发了无糖型黄芪生脉饮和黄芪生脉颗粒等系列产品，产品的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④ 研发优势

公司为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博士后工作试点单位，拥有省级研究开发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中医药研究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科研模式。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开发等方式开发了黄芪生脉饮、慢支固本颗粒、四季菜颗粒、增液颗粒、黄芪生脉颗粒等全国首创的品种及钩藤决明颗粒（降压颗粒）、四季菜颗粒、慢支固本颗粒、黄芪生脉颗粒、增液颗粒等全国独家品种。目前，公司已拥有4项国家发明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还负责牵头制订了黄芪生脉饮、慢支固本颗粒、三七胶囊等国家标准；参与制订伸筋丹胶囊、玉屏风口服液等国家标准，研究并应用“回收药渣中残留

乙醇技术”、“车间冷凝水回锅炉循环使用”等环保措施，在降低资源消耗的同时提高了环保水平。

(2) 竞争劣势

① 全国性的营销渠道尚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及华东地区的周边省市，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公司的营销网络、营销模式日趋成熟，市场地位较稳固，但公司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尚待进一步完善、营销管理的现代化程度有待提高、品牌形象推广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浙江市场有较强依赖，存在产品销售区域集中风险。公司近年来利用浙江省内的营销经验，努力开拓省外销售市场，并已在江西、江苏、河北、上海等地取得了一定成效。

② 产能不足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

公司的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是公司首创的治疗冠心病中成药，市场需求旺盛。但以公司现有的设计产能来看，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居于高位。虽然公司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局部技术改造等方式，适当提高产能以力求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但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③ 公司规模及资本实力尚待进一步提升

“新光”品牌在核心区域市场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但由于受生产规模和资产规模的限制，与国内其他规模型传统中成药生产企业相比，发行人区域品牌影响力未能得到更好的推广，且未能较好的转化为更高水平的收入和利润，公司的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此外，公司在扩大产能、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等方面迫切需要资金支持，与大型中药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实力的提升受制，公司的未来发展受到很大程度制约。

(五)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历史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

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

医药典籍卷帙浩繁，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就达几十万个。同时，国内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民族医药文化，在华人社会及其他民族中得到广泛认同。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中药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中医药行业受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坚持中西医并重”、“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建设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和中医药在新时期新阶段的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到2015年，力争100%的地市建有地市级中医医院，70%的县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90%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科、中药房，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6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每万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4.78张，每万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2.4人；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争取超过5.5亿人次，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比重力争达到18.5%；中医医院出院总人数争取超过2,000万人，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力争达到15%；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普及覆盖全国80%以上行政村、85%以上社区、80%以上家庭。

（3）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中医药行业的发展

2009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部分中药产品在治疗某些传染疾病等方面与其他类型药品相比作用更为明显，未来政府将加大相应的采购比例；在扩大医保覆盖面的情况下，广大中药产品将逐步进入基层卫生领域。这些都为相关中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 农村市场的启动为医药市场创造了发展空间

国家为逐步改善农村医疗状况，已大力推进农村医疗体制改革，近年来逐步推行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制度都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果，广大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较好缓解，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农村三级卫生预防网的加强，农村药品消费需求已成为医药市场主要的增长点。

(5) 人均药品消费增幅明显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医药市场增长将快于世界医药市场的增长，我国药品消费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药品需求也将由治疗型为主向预防型为主转变，天然药物、绿色药物以其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在药品消费中的比例将逐渐提高。药品消费倾向的提升将带动中成药行业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中西药之间的理论、文化差异

中医与西医分属不同的理论体系，诊断标准和治疗方法有所不同。中药的有效成分复杂，研发尚待进一步深入，此外，因语言文字及文化差异，中医药的传统理论向西方推广和交流中医药知识存在一定障碍，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药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

(2) 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相对较小

中药行业的广阔前景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加入，但多是在同一水平上的重复建设，造成了中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不论在产业集中度，还是在企业销售收入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

(3) 企业研发创新意识相对不足

我国中药生产企业普遍不够重视研发，具体表现在：一是不重视中药基础理论研究，中药基础研究中还存在大量悬而未决、含混不清的问题；二是不重视中药生产工艺的改进，不能对中药进行有效地提取和纯化；三是不重视中药新剂型的开发，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四是大部分中药企业的质量标

准体系不够完善，控制方法和手段比较落后；五是科研资金投入普遍不足。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如上图，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一方面上游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提供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其原材料的甄选和炮制工艺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生产制造；另一方面上游行业主要通过原料价格对中成药行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随着上游行业价格波动，中成药产品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对于制药企业，下游主要为医药商业及渠道网络，也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终端消费群体为广大用药人群。该等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消费渠道的多元化，有效降低了中成药行业的流通成本，使消费者能以更低廉的价格消费各类医药产品。下游企业一方面为中成药制造业带来源源不断地需求推动力，另一方面也为行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十分重要的销售和服务渠道。对医药产品而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意愿也影响着中成药产品的销售情况。随着收入水平提高，保健意识的不断加强，以及对中成药理论的认可不断深入，可有效推动中成药产业的发展。

三、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 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期间	剂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比率 (%)
2015年	合剂 (万支)	13,325	17,689.67	132.76	17,803.83	100.65
	合剂 (万支, 保健食品)	5,000	4,566.15	91.32	4,018.30	88.00
	硬胶囊剂 (万粒)	120,000	45,602.19	38.00	41,088.79	90.10

2014年	合剂(万支)	13,325	17,118.72	128.47	16,216.00	94.73
	合剂(万支,保健食品)	5,000	4,314.23	86.28	4,017.03	93.11
	硬胶囊剂(万粒)	120,000	32,976.23	27.48	37,900.33	114.93
2013年	合剂(万支)	13,325	14,732.37	110.56	14,742.52	100.07
	合剂(万支,保健食品)	5,000	3,600.53	72.01	3,627.11	100.74
	硬胶囊剂(万粒)	120,000	36,161.46	30.13	39,037.09	107.95

注：上表中合剂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黄芪生脉饮、玉屏风口服液等；合剂（保健食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西洋参口服液。

2、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期间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比率(%)
2015年	黄芪生脉饮(万支)	17,416.78	17,546.92	100.75
	伸筋丹胶囊(万粒)	45,602.19	41,088.79	90.10
	西洋参口服液(万支)	4,566.15	4,018.30	88.00
2014年	黄芪生脉饮(万支)	16,866.37	15,966.07	94.66
	伸筋丹胶囊(万粒)	32,976.23	37,900.33	114.93
	西洋参口服液(万支)	4,314.23	4,017.03	93.11
2013年	黄芪生脉饮(万支)	14,517.78	14,493.85	99.84
	伸筋丹胶囊(万粒)	36,161.46	39,013.54	107.89
	西洋参口服液(万支)	3,600.53	3,627.11	100.74

3、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黄芪生脉饮	25,678.76	82.65	23,915.76	82.09	21,696.82	81.27
伸筋丹胶囊	2,468.88	7.95	2,296.67	7.88	2,351.26	8.81
西洋参口服液	2,618.41	8.43	2,604.34	8.94	2,385.51	8.94
其他药品销售	303.50	0.98	315.99	1.08	264.70	0.99
合计	31,069.56	100.00	29,132.76	100.00	26,698.29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黄芪生脉饮(元/支)	1.46	1.50	1.50
伸筋丹胶囊(元/粒)	0.06	0.06	0.06
西洋参口服液(元/支)	0.65	0.65	0.66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比例 (%)
2015 年度			
1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295.79	10.58
2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1,727.91	5.5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98.20	4.49
	小计	3,126.11	10.04
3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897.86	2.8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716.46	2.30
	小计	1,614.33	5.18
4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11.47	4.21
5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119.39	3.59
合计		10,467.08	33.60
2014 年度			
1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731.72	9.35
2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原龙泉市医药药材总公司)	1,816.57	6.22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5.64	5.50
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889.78	3.05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703.95	2.41
	小计	1,593.72	5.46
5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1,307.98	4.48
合计		9,055.62	31.00
2013 年度			
1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344.58	8.75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59.89	6.20
3	龙泉市医药药材总公司	1,606.19	5.99
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934.32	3.49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593.44	2.21
	小计	1,527.75	5.70
5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1,060.56	3.96
合计		8,198.96	30.60

注：龙泉市医药药材总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改制为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改制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鉴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时间较短，因此2014年度未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并计算。

如上表，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医药经销企业，最近一期不存在新增前五名销售客户，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收入50%情况，不存在依赖主要客户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黄芪、党参、麦冬、五味子、南五味子、红花、地龙、西洋参等，具体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主要对应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黄芪	黄芪生脉饮	492.47	602.62	478.99	776.80	375.61	724.41
党参		333.88	541.15	346.99	803.32	297.13	2,639.90
麦冬		329.72	1,221.64	350.82	1,057.44	327.13	1,419.79
五味子		77.04	312.55	84.81	310.71	83.04	213.05
南五味子		102.47	225.24	83.92	187.91	80.28	156.21
地龙	伸筋丹胶囊	17.75	224.49	16.29	217.63	12.78	132.01
马钱子		21.18	48.27	9.76	22.06	11.10	36.19
红花		9.52	36.86	13.16	121.81	12.81	120.76
防己		6.06	44.17	6.08	43.51	4.04	20.00
西洋参	西洋参口服液	26.16	957.35	17.96	803.97	18.50	595.21

注：数量单位为“吨”，金额单位为“万元”。

(2) 原材料单价及变动趋势

项目	对应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
黄芪	黄芪生脉饮	12.24	-24.56	16.22	-15.91	19.29	-8.29
党参		16.21	-29.99	23.15	-73.94	88.85	-4.25
麦冬		37.05	22.93	30.14	-30.55	43.40	-25.34
五味子		40.57	10.73	36.64	42.79	25.66	2.18
南五味子		21.98	-1.83	22.39	15.07	19.46	0.54
地龙	伸筋丹胶囊	126.46	-5.34	133.59	29.27	103.34	34.02
马钱子		22.79	0.89	22.59	-30.69	32.60	-19.89
红花		38.72	-58.17	92.56	-1.82	94.27	-0.15
防己		72.94	1.85	71.61	44.45	49.57	-6.54
西洋参	西洋参口服液	365.96	-18.26	447.71	39.17	321.69	87.59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煤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	342.68	301.65	276.57
煤炭	203.18	217.68	206.23

(2) 能源单价及变动趋势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力 (元/千瓦时)	0.83	-2.30%	0.85	-6.27%	0.91
煤炭 (元/吨)	601.41	-8.36%	656.25	8.38%	605.53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15 年度				
1	亳州市新宇药材站	中药材	1,780.30	15.62
2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009.31	8.85
3	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855.67	7.51
4	德清县冠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管制瓶盖	696.16	6.11
5	临安中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A 型管制瓶	502.27	4.41
合计		-	4,843.70	42.49
2014 年度				
1	亳州市新宇药材站	中药材	1,560.59	14.53
2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448.35	13.48
3	德清县冠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管制瓶盖	737.93	6.87
4	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691.62	6.44
5	嵊州市天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A 型管制瓶	414.42	3.86
合计		-	4,852.90	45.18
2013 年度				
1	亳州市新宇药材站	中药材	3,290.30	26.55
2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2,145.79	17.31
3	浙江卫星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734.30	5.92
4	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715.46	5.77
5	德清县冠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管制瓶盖	639.03	5.16
合计		-	7,524.88	60.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458,536.80	27,124,003.04	26,334,533.76
通用设备	7,038,197.09	5,917,294.32	1,120,902.77
专用设备	43,569,393.26	27,019,248.12	16,550,145.14
运输工具	2,647,264.00	2,216,719.55	430,544.45
合计	106,713,391.15	62,277,265.03	44,436,126.1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废水治理成套设备	套	1	2,313,416.72	2,295,102.16	99.21%
2	口服液洗、灌、封、扎联动机组	套	4	2,139,690.60	424,327.69	19.83%
3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台	8	1,308,681.84	158,583.82	12.12%
4	双效浓缩器	套	7	1,287,935.23	748,987.01	58.15%
5	自动入托生产线	条	1	1,111,111.12	794,444.32	71.50%
6	全自动装盒机	台	3	1,003,418.82	590,763.76	58.88%
7	装盒机(含折纸机及塞入机构)	台	1	738,461.56	674,153.80	91.29%
8	热风循环烘箱	台	7	702,623.51	233,663.52	33.26%
9	口服液入托机	台	2	640,000.00	584,266.74	91.29%
10	塑瓶自动包装线	条	2	596,124.94	114,754.17	19.25%
11	贴标机	台	4	581,852.99	443,896.69	76.29%
12	锅炉	台	1	554,256.40	260,269.24	46.96%
13	生产线赋码系统	套	4	692,307.67	233,357.47	33.71%
14	50KVA 配电设施	套	1	388,730.92	190,329.40	48.96%
15	高效包衣机	台	2	583,500.00	88,074.68	15.09%
17	模块化风冷冷水机组	套	2	258,792.79	133,817.21	51.71%
18	水冷螺杆机组	台	1	205,560.32	39,570.48	19.25%
19	纯化水装置	套	2	397,440.66	149,422.12	37.60%
20	力式一体化净水设备	套	1	256,340.82	254,311.45	99.21%
21	臭氧发生器	台	9	387,692.29	345,037.05	89.00%
22	平地联动粉碎机组配净化集粉装置	套	1	192,307.69	157,291.57	81.79%
23	口服液灌轧机	台	1	170,940.17	154,700.81	90.50%
24	喷码机-9030	台	4	189,743.58	133,048.26	70.12%

25	污水站成套废气治理装置	套	1	153,846.16	109,999.96	71.50%
26	液体灌轧机	台	1	150,000.00	31,250.00	20.83%
27	乙醇回收装置	套	1	134,273.50	71,556.50	53.29%
28	YG-05 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132,478.64	94,722.20	71.50%
29	后段双道整线联动系统	套	1	131,075.56	119,661.08	91.29%
30	热缩膜封装机	台	1	121,280.59	23,346.42	19.25%
31	透明纸(膜)盒式三维包装机	台	1	100,854.70	41,770.88	41.42%

3、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3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6,025.62	工业
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5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2,400.54	工业
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6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3,319.80	工业
4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7 号	嵊州市江滨西路工农村	46.05	工业
5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9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5,174.78	工业
6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30 号	嵊州市江滨西路 699 号	4,321.44	工业
7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307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8,168.22	工业
8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85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15,095.66	工业
9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86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6,348.00	工业
10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3013266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1,111.12	工业
1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17318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18,109.36	工业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拥有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3578082	2010.05.28-2020.05.27	5 类：医用营养添加剂；中药成药；水剂；片剂；医用糖果；胶丸
2		626023	2013.01.20-2023.01.19	5 类：人用药

3	XINGUANG	6873967	2010.05.14-2020.05.13	37类：建筑信息；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干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商品房建造
4	XINGUANG	6873968	2010.05.14-2020.05.13	36类：保险；资本投资；古玩物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代理；担保；代管产业；信托；典当；商品房销售
5	XINGUANG	6873969	2010.06.28-2020.06.27	30类：含淀粉食物；酵母
6	XINGUANG	6873970	2010.11.07-2020.11.06	5类：医用饲料添加剂；假牙用瓷料；驱虫用香
7	XINGUANGYAOYE	8077901	2011.02.28-2021.02.27	30类：可可；茶；食用葡萄糖；非医用蜂王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含淀粉食物；调味品；酵母
8	XINGUANGYAOYE	8077907	2011.02.28-2021.02.27	5类：人用药；药物胶囊；原料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药；杀虫剂；药枕；牙科用研磨剂

2、专利

公司拥有9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8112.8	2007.05.02	发明	发行人
2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8113.2	2007.05.02	发明	发行人
3	一种治疗慢性骨髓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79758.X	2008.07.02	发明	发行人
4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03578.7	2015.06.25	发明	发行人
5	包装盒（塑料瓶包装伸筋丹胶囊）	ZL200730143827.9	2008.04.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6	包装盒（未添加蔗糖型黄芪生脉饮）	ZL200730143826.4	2008.04.2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	包装盒（铝塑泡罩包装伸筋丹胶囊）	ZL200730143828.3	2008.04.2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	包装盒（黄芪生脉饮）	ZL200730143825.X	2008.05.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9	包装盒（西洋参口服液）	ZL200830131136.1	2009.12.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	-------------	------------------	------------	------	-----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嵊州国用(2012)第07468号	工业	嵊州市环城西路25号	53,649.00	出让	2047.10.21
2	嵊州国用(2012)第07447号	工业	嵊州市环城西路25号	52,446.50	出让	2053.01.27
3	嵊州国用(2013)第01162号	工业	嵊州市江滨西路699号	10,389.06	出让	2055.01.11
4	嵊州国用(2013)第01163号	工业	嵊州市江滨西路699号	911.94	出让	2055.01.11
5	嵊州国用(2012)第07450号	工业	嵊州市环城西路25号	7,371.00	出让	2055.01.11
6	嵊州国用(2012)第07469号	工业	嵊州市环城西路25号	4,027.00	出让	2046.12.11
7	嵊州国用(2012)第07462号	工业	嵊州市环城西路25号	1,887.00	出让	2046.12.11
8	嵊州国用(2012)第07446号	工业	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25号	1,333.00	出让	2053.01.27
9	嵊州国用(2012)第07442号	工业	嵊州市江滨西路工农村	173.80	出让	2062.03.29
10	嵊州国用(2012)第07445号	工业	嵊州市剡湖街道白沙地村	36.30	出让	2062.03.29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取得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浙20000214号），生产范围为：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2015年9月26日。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取得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浙20000214号），生产范围为：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有效期至2015年9月26日。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取得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浙20000214号），生产范围为：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取得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浙

20000214号), 生产范围为: 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

(二)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取得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 GMP 证书(浙L0809号), 生产范围为: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等剂型。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2日。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 ZJ20150006号), 认证范围为: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糖浆剂。有效期至2020年1月14日。

(三)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09年3月11日取得浙江省卫生厅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浙卫食健产字[2005]第009号), 许可项目为: 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食品。2011年11月2日, 浙江省药监局下发《过渡期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通知书》(浙健生证字[2012]B第017号), 公司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0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浙证办发[2010]11号), 国务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实施后, 公司即按要求凭过渡期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通知书换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1月6日, 公司取得浙江省药监局核发的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浙食健生字[2014]第0003号), 许可范围: 颗粒剂、口服液类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2018年1月5日。

(四) 药品生产和保健食品生产批准文号

1、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公司拥有如下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1	黄芪生脉饮	国药准字 Z33020235	每支装 10ml; 每瓶装 100ml; 每支装 10ml (未 添加焦糖)	合剂	2021.02.01
2	胃炎宁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214	每袋装 15g	颗粒剂	2020.05.25
3	痰咳净散	国药准字	每盒装 6g (每 1g 含咖啡	散剂	2020.06.03

		Z33020215	因 100mg)		
4	六一散	国药准字 Z33020216	250g/袋	散剂	2020.05.17
5	阳春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3020217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20.06.02
6	风湿关节炎片	国药准字 Z33020218	糖衣片无规格	片剂	2020.06.02
7	肾石通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219	每袋重 15g	颗粒剂	2020.06.03
8	小儿咳喘灵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220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2020.05.25
9	哮喘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1	糖衣片无规格	片剂	2020.06.03
10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2	糖衣片,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105g; 薄膜衣片, 每片重 0.22g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105g)	片剂	2020.05.17
11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3	每片重 0.32g	片剂	2020.06.02
12	丹参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4	每片重 0.28g	片剂	2020.05.17
13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5	糖衣片无规格; 薄膜衣片 每片重 0.29g	片剂	2020.05.17
14	抗骨增生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6	每片重 0.3g	片剂	2020.05.17
15	小儿咳喘灵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3020227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20.05.17
16	小儿退热合剂	国药准字 Z33020228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20.06.02
17	消栓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3020229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20.06.03
18	伸筋丹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0230	每粒装 0.15g	胶囊剂	2020.06.03
19	四季菜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231	每袋装 5g	颗粒剂	2020.05.17
20	复方大青叶合剂	国药准字 Z33020232	每支装 10ml; 每瓶装 100ml	合剂	2020.06.02
21	男宝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0250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2020.05.17
22	心脑健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0251	每粒含茶叶提取物 0.1g (以茶多酚计)	胶囊剂	2020.06.02
23	增液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252	每袋装 20g	颗粒剂	2020.06.03
24	玉屏风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3020253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20.05.17
25	三七伤药片	国药准字 Z33020849	每片重 0.38g	片剂	2020.05.17
26	慢支固本颗粒	国药准字 Z10940011	每袋装 10ml	颗粒剂	2020.06.03

27	黄芪生脉颗粒	国药准字 Z20010015	每袋装 5g	颗粒剂	2020.05.17
28	冠心安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44147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20.05.17
29	金胆片	Z20043695	糖衣片无规格；薄膜衣片 每片重 0.34g	片剂	2020.06.04
30	清热解毒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7777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20.05.17
31	三七片	国药准字 Z20026285	每片含三七 0.25g	片剂	2020.05.17
32	复方党参片	国药准字 Z20027011	基片重 0.32g；基片重 0.53g	片剂	2020.05.17
33	钩藤决明颗粒（降压 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897	每袋装 15g	颗粒剂	2020.06.03
34	三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7705	每袋装 0.3g	胶囊剂	2020.05.17
35	参术儿康糖浆	国药准字 Z20026922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	糖浆剂	2020.06.03
36	半夏露糖浆（复方半 夏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27691	每瓶装 120ml；每瓶装 168ml	糖浆剂	2020.05.17
37	人参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7932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50ml；每瓶装 100ml	合剂	2020.06.03
38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20044492	每片重 0.26g	片剂	2020.12.24
39	生脉饮	国药准字 Z20054273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20.05.17
40	益气养血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54790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20.05.17
41	护肝片	国药准字 Z20054765	每片重 0.36g	片剂	2020.05.13
42	珍菊降压片	国药准字 Z20063932	每片重 0.25g	片剂	2016.07.06
43	硝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3020265	10mg	片剂	2020.04.19
44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33020267	25mg	片剂	2020.04.15
45	丙谷胺片	国药准字 H33020268	0.2g	片剂	2020.04.15
46	藻酸双酯钠片	国药准字 H33020269	50mg	片剂	2020.04.15
47	吡嗪酰胺片	国药准字 H33020271	0.25g	片剂	2020.04.16
48	盐酸二甲双胍片	国药准字 H33020272	0.25g	片剂	2020.04.15
49	薄荷桉油含片（II）	国药准字 H33020250	每片含薄荷油 0.7 μ l、 桉油 0.8 μ l、薄荷脑 1mg	片剂	2020.04.19

2、保健食品生产批准文号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批准日期
1	新光牌西洋参口服液	卫食健字(2002第0611号)	10ml、20ml、100ml、200ml/瓶	口服液	2002.08.30
2	新光牌铁皮枫斗颗粒	国食健字G20041209	3g/袋	颗粒剂	2004.10.11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5年。而在2005年7月1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未注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5年有效期限限制。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等方式，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3项和外观设计专利5项，药品批准文号49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2个。其中黄芪生脉饮、四季菜颗粒、慢支固本颗粒、黄芪生脉颗粒、增液颗粒为国内首创；黄芪生脉颗粒、慢支固本颗粒为国家级新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将多项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到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开发中，经过自主研发及引进、消化吸收，最终实现产业化等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1	口服液无糖剂型技术	原始创新	无糖型黄芪生脉饮
2	连续动态提取技术	集成创新	黄芪生脉饮、西洋参口服液等
3	薄膜真空浓缩技术	集成创新	黄芪生脉饮、西洋参口服液等
4	高速离心技术	集成创新	黄芪生脉饮、西洋参口服液等
5	洗烘灌轧联动生产技术	集成创新	黄芪生脉饮、西洋参口服液等
6	气流超细粉碎技术	集成创新	伸筋丹胶囊、复方丹参片等
7	沸腾床一步制粒技术	集成创新	硝苯地平片、黄芪生脉颗粒等
8	无糖型颗粒剂型技术	原始创新	慢支固本颗粒、黄芪生脉颗粒等
9	喷雾干燥技术	集成创新	慢支固本颗粒、黄芪生脉颗粒、四季菜颗粒等
10	干法制粒技术	集成创新	慢支固本颗粒、黄芪生脉颗粒、四季菜颗粒等

11	薄膜包衣技术	集成创新	复方丹参片、护肝片、金胆片等
12	现代检测技术	集成创新	黄芪生脉饮、西洋参口服液、伸筋丹胶囊等
13	黄芪生脉饮生产工艺及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黄芪生脉饮
14	慢支固本颗粒生产工艺及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慢支固本颗粒
15	黄芪生脉颗粒生产工艺及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黄芪生脉颗粒
16	四季菜颗粒生产工艺及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四季菜颗粒
17	钩藤决明颗粒生产工艺及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钩藤决明颗粒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西洋参口服液等三种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该等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30,766.05	28,835.02	26,433.58
营业收入（万元）	31,147.82	29,210.94	26,793.80
占比（%）	98.77	98.71	98.66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10.93	1,131.08	1,284.86
营业收入（万元）	31,147.82	29,210.94	26,793.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3.87	4.80

2、合作研发情况

医药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过程通常是复杂的系统研究工程，与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可充分利用其技术和人才优势，进而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已与浙江工业大学等多家单位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与北京百旺盛合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科研单位进行合作开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有关约定
1	浙工大—新光药业研发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	研发中心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公司所有，技术资料

			保密，外泄一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2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研制	北京百旺盛合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技术资料保密，外泄一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研制	北京百旺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成果归公司所有；技术资料保密，泄密方承担因泄露秘密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的研制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成果归公司所有；技术资料保密，泄密方承担因泄露秘密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阿托伐他汀钙片的研制	北京龙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成果归公司所有；技术资料保密，泄密方承担因泄露秘密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钩藤决明颗粒研究	北京龙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成果归公司所有；技术资料保密，泄密方承担因泄露秘密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黄芪生脉饮二次开发	浙江工业大学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归公司所有。

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研究开发人员 62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王震、徐友江、裘飞君等 3 人，占员工总数的 0.9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末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使公司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受到影响的情形，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研发成果情况

公司主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获奖及成果鉴定情况	授奖及鉴定部门	时间
1	黄芪生脉饮（未添加蔗糖）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2	复方丹参片（薄膜衣片）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监局	
3	黄芪生脉饮循证医学研究等	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4	阿托伐他汀钙片等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局	
5	三七片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监局	
6	清热解毒口服液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监局	2012 年
7	复方半夏止咳糖浆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监局	
8	三七胶囊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监局	
9	参术儿康糖浆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监局	
10	玉屏风颗粒等	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八、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展目标与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

依据公司“提高人类生命质量，共享健康新时光”的使命，朝着“引领现代

中药，打造一流品牌”愿景，公司确立了坚持中药现代化道路，以市场为导向，以心血管疾病用药、外伤科疾病用药为主营方向，坚持“以质量铸就品牌、以诚信赢得市场”的经营理念，不断追求将传统中医理论与现代制药技术完美结合，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一流的现代化中药企业。

2、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提升整体实力：

（1）扩大主导产品生产产能

随着新医改方案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现有产能不足情形越加突出，公司主导产品在核心销售区域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计划通过扩大主导产品生产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主导产品市场份额。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通过多年市场开发，在浙江省内市场已经形成了单只产品销售超过亿元的市场规模，浙江省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2%，有力证明黄芪生脉饮产品疗效和市场认可度。公司计划通过借鉴浙江省内市场的成功开发经验，借助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产品销售区域。

（3）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在原黄芪生脉饮口服液产品类型基础上二次开发无糖型黄芪生脉饮口服液、黄芪生脉颗粒和黄芪生脉软胶囊剂型等。其中，在广大中老年患者及糖尿病患者增多的市场需求背景下，无糖型黄芪生脉饮报告期内已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并呈逐年增长趋势。黄芪生脉颗粒属全国独家产品，并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黄芪生脉软胶囊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研发及产品更新有利于保持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4）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秉承“务实、诚信、责任”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坚持“科技兴企、以人为本”方针，以“团结拼搏，开拓创新”的新光精神打造自己特色文化。计

划采用请进来、送出去等多种形式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意识、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高素质经营队伍；加大人才招聘、引进力度，加强员工培训，有计划、有目标地强化职工素质，促使企业快速发展。

（二）实现发展规划主要措施

1、产能扩张计划

针对目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现有生产线已出现产能不足现状，公司计划扩张黄芪生脉饮的产能，缓解产品供不应求局面，满足不断增长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主要由中药提取、制剂车间和相应配套设施组成。项目达产后，公司黄芪生脉饮对应的合剂（口服液）产能将达到 3.53 亿支/年，为未来公司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扩张计划的实施将有效缓解产能瓶颈制约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产品开发计划

新产品研发是制药企业可持续发展动力源泉，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研究开发。未来公司将利用一部分募投资金或自有资金，改善现有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软硬件环境，增强企业研发实力，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形成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中药创新药物开发和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包括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等）为重点，以仿制药的开发为补充，构建完善的新产品研发体系，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瞄准一代”的研发思路，不断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如黄芪生脉软胶囊通过改变剂型，以更加方便服用，提高疗效，目前正在进行质量标准制定以及工艺研究。

此外，公司还在进行国外到期专利化学药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质量铸就品牌，以诚信赢得市场”的经营理念为核心的市场开发策略，深化企业品牌营销，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快营销机制创新。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产品销售区域。

(1) 扩大产品销售区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营销模式与手段、营销网络与资源、营销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是销售规模提升的关键。

公司将在现有浙江省内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黄芪生脉饮重点销售市场江苏、山东、北京、福建、上海、河北、广东、四川等地的市场推广力度和黄芪生脉颗粒、伸筋丹胶囊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力度，对产品市场进行深度开发。同时加强国内其他地区的销售网点建设，在现有省外市场销售办事处的基础之上，在全国范围内增设销售网点并进行市场推广活动。

(2)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针对不同市场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在浙江省等成熟市场，主要通过参加学术会议、宣传促销、口碑营销等活动和手段进一步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进行客户深度开发；针对省外等新市场，一方面通过销售办事处加大对经销商培育，并开展终端推广活动配合销售开发，另一方面通过招商等形式利用外部优秀销售队伍，发挥其区域销售优势，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同时，积极拓展农村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针对黄芪生脉颗粒等处方药的销售，公司将组建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开展适合产品特点的推广宣传活动，促进其销售。

对于具体产品，进行差异化管理，一方面，根据产品定位和目标市场不同，加大对公司 OTC 产品媒体宣传，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建立以市场拓展为目的的学术体系，通过专家、学者构筑有力学术支撑，加强高新技术产品的学术交流与推广，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

(3) 注重品牌推广

公司将实行“品牌营销”的战略，通过加强对市场研究、分析预测，科学制定市场开发策略，灵活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利用各种途径多渠道宣传企业及产品，实施品牌营销策略，扩大市场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市场营销水平。

4、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加大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的力度，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1) 招聘、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未来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计划引进一定数量的技术、管理、营销类不同层次的人才，进一步充实公司管理、技术人才队伍和销售队伍，以适应企业快速发展和市场扩张的需要。

(2) 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目标导向式绩效考评和管理体系，完善以绩效为导向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

(3) 加强人才培养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提高员工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公司将充分利用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单位良好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人才培养工作。

(三) 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动，无其它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产生。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尽管公司成长性良好，但与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相比，规模偏小。

2、公司高素质人才短缺，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随之增加。

3、在公司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公司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大的背景下，对公司的管理、技术和制度创新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4、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需要一定过程。

（五）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与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已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岳钧。除投资控制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嵊州实业、顺丰投资。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详细资料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光药业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新光药业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光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光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岳钧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3,06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5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嵊州实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持有嵊州实业 22.22% 股权，王岳钧之妻朱亚茹持有嵊州实业 29.11% 股权，本公司主要股东和丰投资持有嵊州实业 21.35% 股权。
顺丰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持有顺丰投资 31% 股份，王岳钧之妻朱亚茹持有顺丰投资 20% 股份，本公司股东和丰投资持有顺丰投资 49% 股份。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和丰投资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94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49%。

（四）公司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嵊州恒丰小额贷款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出资比例为 8%），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在其担任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六）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职工持股会	2011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股东，2011 年 8 月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和丰投资，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佳木斯房地产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岳钧持有佳木斯房地产 12.62%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佳木斯房地产 6.13% 股权，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业务。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3名，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关系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力，并有权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和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3、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岳钧先生承诺：“一、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新光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新光药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新光药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新光药业、新光药业其他股东和其他相关利益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诺赔偿责任。”

（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并规定其有损失赔偿责任，同时还规定了以下要求：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此外，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关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对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岳钧先生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监事会，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王岳钧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4 年出生，中专学历，副主任中药师。1981 年任嵊县新光制药厂副厂长，1982 年任嵊县新光制药厂厂长，1987 年任浙江新光制药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8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新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裘福寅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浙江新光制药厂质检科科长、新光有限办公室主任，2008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新光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郁玉萍女士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新光制药厂财务科长。199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新光有限财务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蒋源洋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新光有限车间主任、市场开发部部长助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3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3-4A-456）。

5、孙筑平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执业

药师。曾任浙江新光制药厂车间主任、研究所所长、新光有限销售部部长，1998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新光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6、王震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2000年至2003年先后在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岁行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天然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项目负责人等职。2004年至2013年任公司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计划采购部部长。

7、杜守颖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汉族，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山西大同第二制药厂技术员。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制药系主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医药促进会常务理事、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药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药制剂新型给药系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世界中医药联合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中医药学会中成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杂志》、《药物经济学》、《医院临床用药分析》、《现代药物与临床》杂志编委等。2011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

8、吕圭源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4年出生，汉族，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中医学院中药制剂研究室主任，中药新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中药系副主任、主任，药学系主任。现任浙江中医药大学药物研究所所长兼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药监局新药和保健食品、国家十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9个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药专业委员会等12家学术机构的副理事长、理事、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副会长，《中草药》副主编及《中国中药杂志》等6家学术期刊的编委。201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305010965>）。

9、沈红波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 年出生，汉族，博士，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HBS）访问学者，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金融、金融市场、财务会计理论。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副教授。2009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1 期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合格。

（二）监事会成员

1、罗志逵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新光制药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新光有限董事，2001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新光有限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和丰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2、裘飞君女士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浙江新光制药厂研究所从事产品开发和质量标准研究，199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新光有限化验室主任。2012 年 3 月起任公司质量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3、徐友江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新光有限中试室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液体制剂车间主任助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王岳钧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副总经理：裘福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源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财务总监：邢宾宾女士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2002年在嵊州市百货公司、浙江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3年起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1、金建东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曾任新光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长、计划采购部部长，现任液体制剂车间主任。

2、傅良江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新光有限化验室组长、公司化验室主任，现任装备部部长助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岳钧	董事长、总经理	顺丰投资	董事长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
		嵊州实业	董事长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
		嵊州恒丰小额贷款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裘福寅	董事、副总经理	和丰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郁玉萍	董事	和丰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嵊州实业	董事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
蒋源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顺丰投资	董事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
孙筑平	董事、营销总监	和丰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杜守颖	独立董事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药制药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吕圭源	独立董事	浙江中医药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医药大学药物研究所	所长	
沈红波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金融学院	博士、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志逵	监事会主席	和丰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顺丰投资	董事、总经理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
金建东	液体制剂车间主任	和丰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8月25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岳钧先生、裘福寅先生、郁玉萍女士、蒋源洋先生、孙筑平先生、王震先生、杜守颖女士、吕圭源先生、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杜守颖女士、吕圭源先生、沈红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王岳钧、蒋源洋、王震由王岳钧提名；董事裘福寅、孙筑平、郁玉萍由和丰投资提名，独立董事杜守颖、吕圭源、沈红波由王岳钧与和丰投资共同提名。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岳钧先生、裘福寅先生、郁玉萍女士、蒋源洋先生、孙筑平先生、王震先生、杜守颖女士、吕圭源先生、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杜守颖女士、吕圭源先生、沈红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8月25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志逵先生、裘飞君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裘飞君由王岳钧提名；监事罗志逵由和丰投资提名；徐友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志逵先生、裘飞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裘飞君由王岳钧提名；监事罗志逵由和丰投资提名。另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友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经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岳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0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和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裘福寅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和丰投资 2.67%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本公司 49.00% 股份
郁玉萍	董事	持有和丰投资 2.67%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本公司 49.00% 股份
蒋源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持有和丰投资 0.85%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本公司 49.00% 股份
孙筑平	董事、营销总监	持有和丰投资 2.67%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本公司 49.00% 股份
王 震	董事、计划采购部部长	持有和丰投资 1.39%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本公司 49.00% 股份
罗志逵	监事会主席	持有和丰投资 3.67%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本公司 49.00% 股份
裘飞君	监事、质量部部长	持有和丰投资 1.08%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本公司 49.00% 股份
徐友江	监事、研究所副所长	持有和丰投资 1.04%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本公司 49.00% 股份
金建东	液体制剂车间主任	持有和丰投资 2.52%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本公司 49.00% 股份
傅良江	装备部部长助理	持有和丰投资 0.68% 股权，和丰投资持有本公司 49.00% 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

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2013-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24%、0.91%、0.89%。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和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并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薪酬（税前）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王岳钧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05	否
裘福寅	董事、副总经理	10.68	否
郁玉萍	董事	0.60	否
蒋源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8	否
孙筑平	董事、营销总监	10.78	否
王震	董事、计划采购部部长	8.35	否
杜守颖	独立董事	8.24	否
吕圭源	独立董事	8.24	否
沈红波	独立董事	8.24	否
罗志逵	监事会主席	10.61	否
裘飞君	监事、质量部部长	8.27	否
徐友江	监事、研究所副所长	6.48	否
邢宾宾	财务总监	10.11	否
金建东	液体制剂车间主任	8.22	否
傅良江	装备部部长助理	6.48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合同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重新选举公司董事（尹在宽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议选举王岳钧、裘福寅、郁玉萍、蒋源洋、孙筑平、王震、沈红波、吕圭源、杜守颖为公司董事，其中沈红波、吕圭源、杜守颖为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岳钧、裘福寅、郁玉萍、蒋源洋、孙筑平、王震、沈红波、吕圭源、杜守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红波、吕圭源、杜守颖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会成员，会议通过选举罗志逵、裘飞君为公司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徐友江推选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选举罗志逵、裘飞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推选徐友江为公司职工监事。罗志逵、裘飞君、徐友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王岳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裘福寅为副总经理、聘任郁玉萍为财务总监、聘任蒋源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郁玉萍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会议决定聘任邢宾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王岳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裘福寅为副总经理、聘任蒋源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

邢宾宾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蒋源洋为公司副总经理。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运作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2012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人数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201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召开例会两次，其中一次应当在上半年召开，审议公司前一年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例会，应在会议日期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向每一名董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日期五日前书面通知各董事。但如果经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一致批准，可以采取其他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或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如任何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一名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名或多名董事。每份委托书应列明代表董事的代理人姓名及代理权限。除委托书另有规定外，代理人应有该委托董事相同的权利。该代理权利在委托代理出席的会议闭会时即自动失效。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董事会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任何成员均无投决定性票的权力。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邀请一名监事对监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但应该保证计票人和监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

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一共召开 13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传真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在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一共召开 10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任杜守颖女士、吕圭源先生、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任杜守颖女士、吕圭源先生、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特别职权等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六）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除。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章程》还行使以下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

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八万元（税后）津贴。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8 月 25 日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公司现任监事；（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

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七）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及其运行情况

2012年8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沈红波、吕圭源和蒋源洋三位董事组成，沈红波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内审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3)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在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

2、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岳钧、杜守颖、裘福寅三位董事组成，王岳钧担任召集人，杜守颖、裘福寅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是可委托其它一名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战略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战略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战略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战略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公司主要经营方向等，以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为需要战略委员会做出评价和决策的项目，进行研究审议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杜守颖、沈红波、孙筑平三位董事组成，杜守颖担任召集人，沈红波、孙筑平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支持。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员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3) 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自成立以来共召 6 次会议，主要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吕圭源、沈红波、蒋源洋三位董事组成，吕圭源担任召集人，沈红波、蒋源洋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

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会自成立以来共召6次会议，主要对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并组织考核；此外，还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七、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签证报告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包括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营销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管理层认为，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营运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营运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29号）认为，“新光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内部控制。”

八、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九、主要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主要股东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对公司现金、银行存款、备用金、借款、费用报销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上述制度执行资金管理相关事项。

（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及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强化公司自我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目前公司的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必须经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了《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制度安排。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特殊投票机制安排如下：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2.6 条规定事项时，必须安排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和监事选聘程序”。

（三）其他保护投资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的权利还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资产处置权、对公司经营及三会合法性监督、起诉等各项权利，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

了保障。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或根据上述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财务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362,149.40	122,619,769.41	101,307,50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35,368.00	1,385,958.1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32,008,537.83	41,997,295.61	32,085,193.66
预付款项	4,227,145.00	2,325,102.00	20,321.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20,257.09	488,232.91	4,858.30
存货	30,661,632.44	27,993,724.24	28,375,11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8,438.46	551,091.07	91,768.49
流动资产合计	245,503,528.22	197,361,173.34	163,084,76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42,694.76	27,995,531.70	21,575,043.56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01,911.47	1,551,193.55	1,700,475.63
固定资产	44,436,126.12	45,747,797.56	45,408,675.61
在建工程	30,979,342.79	19,568,350.53	3,403,693.82
无形资产	10,239,979.79	10,524,147.82	10,808,31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952.15	347,555.59	277,84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66,007.08	105,734,576.75	83,174,051.44
资产总计	362,869,535.30	303,095,750.09	246,258,81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4,124,543.53	22,350,248.29	24,583,789.10
预收款项	16,886.86	422.80	352,066.91
应付职工薪酬	2,152,194.89	2,753,546.81	2,671,343.05
应交税费	13,319,488.89	14,193,797.85	9,528,293.22
应付利息	412.50	2,016.67	5,500.00
其他应付款	1,080,641.52	2,226,733.47	220,86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694,168.19	42,526,765.89	40,361,86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362,386.46	2,362,386.46	2,362,386.46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770.64	609,696.18	366,622.95
递延收益	8,574,659.27	8,599,652.02	1,199,65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23,816.37	11,571,734.66	3,928,661.43
负债合计	53,517,984.56	54,098,500.55	44,290,522.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828,520.90	47,828,520.90	47,828,520.90
其他综合收益	5,025,033.61	3,454,945.01	2,077,530.10
盈余公积	32,849,799.63	20,971,378.37	10,406,223.86
未分配利润	163,648,196.60	116,742,405.26	81,656,01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51,550.74	248,997,249.54	201,968,289.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2,869,535.30	303,095,750.09	246,258,812.42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478,232.89	292,109,437.71	267,937,988.31
减: 营业成本	106,457,283.90	106,994,176.93	119,774,18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0,508.52	4,027,978.18	3,385,116.95
销售费用	33,486,833.84	31,753,172.59	32,474,675.36
管理费用	32,458,609.62	30,753,740.17	29,809,502.38
财务费用	-868,016.12	-1,273,754.87	-30,925.96
资产减值损失	842,671.42	582,237.23	602,660.2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14,105.53	2,810,620.14	409,377.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7,604,447.24	122,082,507.62	82,332,152.51
加: 营业外收入	814,156.72	1,730,568.50	2,400,300.1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15,752.61	860,336.84	282,038.5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27.25	163,916.30	8,64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02,851.35	122,952,739.28	84,450,414.04
减: 所得税费用	19,218,638.75	17,301,194.22	11,981,461.5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84,212.60	105,651,545.06	72,468,952.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0,088.60	1,377,414.91	-123,350.7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			

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0,088.60	1,377,414.91	-123,350.7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0,088.60	1,377,414.91	-123,350.7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354,301.20	107,028,959.97	72,345,60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8	1.76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8	1.76	1.2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678,788.25	268,318,810.05	244,925,33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4,678.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577.24	3,020,930.31	3,890,07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65,365.49	271,974,418.44	248,815,40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03,739.46	48,986,817.80	86,771,68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7,056.07	26,501,123.22	21,013,10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57,084.45	52,491,836.61	41,419,33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7,047.28	44,174,540.12	42,099,8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24,927.26	172,154,317.75	191,303,93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40,438.23	99,820,100.69	57,511,46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4,105.53	2,810,620.14	409,37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3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00,000.00	774,0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175.53	10,210,620.14	1,183,44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9,983.81	21,845,308.60	7,221,88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9,983.81	26,645,308.60	7,221,88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808.28	-16,434,688.46	-6,038,44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63,249.96	60,073,149.98	12,680,5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3,249.96	63,073,149.98	34,680,5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3,249.96	-62,073,149.98	-31,680,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2,379.99	21,312,262.25	19,792,44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19,769.41	101,307,507.16	81,515,06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62,149.40	122,619,769.41	101,307,507.16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28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中药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近年来，中药行业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随着中药研究理论的创新、中药产品性价方面的优势被广大消费者逐步认可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对中药行业的有力支持，中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中药行业面临着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从而为公司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销售价格因素

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物价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在

此基础上由公司核算并确定其出厂价，随着药品价格、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它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上述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3、原材料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近年来，中药材价格频繁变动，个别品种在需求增加、产量递减、市场炒作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相应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4、产能增加受限

随着公司产品销量不断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也将日益饱和，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如公司不能及时增加产能，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增长率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逐年增长，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02%和6.63%，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5.79%和12.4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30%、63.37%、65.82%。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未有子公司。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依据和时点：公司收到客户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订单后，根据客户情况发货，收到客户已收货并验收合格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此时即认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

制，收入与成本金额均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相应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

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

值准备。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8-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增值税

按照 17%的税率计缴。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3300101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高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950，公司 2014-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报告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万元）	1,289.14	1,158.06	80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78.42	10,565.15	7,246.90
税收优惠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85	10.96	11.1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0%、10.96%及 10.85%，占比较低，不构成公司利润来源的主要部分。公司目前不存在即将实施

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编制《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天健鉴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0	-16.39	-0.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7.85	161.23	23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	-28.38	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1.41	116.46	23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1	23.47	35.8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70	92.99	20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8.42	10,565.15	7,24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7.72	10,472.16	7,043.60
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51%	0.88%	2.8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1%、0.88%和 0.51%，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5.89	4.64	4.04
速动比率	5.15	3.98	3.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5	17.85	17.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6	4.15	3.3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5	7.48	9.18
存货周转率（次）	3.62	3.79	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05.43	12,898.42	9,081.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9.64	1,765.87	131.0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08	1.66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0.36	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78.42	10,565.15	7,24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17.72	10,472.16	7,043.6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额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额) ÷ 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重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年度	44.38	1.98	1.98
	2014年度	47.33	1.76	1.76
	2013年度	42.93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年度	44.15	1.97	1.97
	2014年度	46.91	1.75	1.75
	2013年度	41.73	1.17	1.1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特别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1,069.56	99.75	29,132.76	99.73	26,698.29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78.27	0.25	78.18	0.27	95.51	0.36
合计	31,147.82	100.00	29,210.94	100.00	26,793.8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4%、99.73%和 99.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02%和 6.6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表现出稳定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黄芪生脉饮	25,678.76	82.65	23,915.76	82.09	21,696.82	81.27
伸筋丹胶囊	2,468.88	7.95	2,296.67	7.88	2,351.26	8.81
西洋参口服液	2,618.41	8.43	2,604.34	8.94	2,385.51	8.94
其他药品销售	303.50	0.98	315.99	1.08	264.70	0.99
合计	31,069.56	100.00	29,132.76	100.00	26,698.29	100.00

如上表，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的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8.92%和 99.02%，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黄芪生脉饮保持了较快增长速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黄芪生脉饮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3%和 7.37%。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浙江省内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拓展省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浙江省内	27,119.86	87.07	25,450.80	87.13	22,825.86	85.19
浙江省外	4,027.96	12.93	3,760.14	12.87	3,967.94	14.81
合计	31,147.82	100.00	29,210.94	100.00	26,79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浙江省内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省外市场并取得了一定进展。

(1) 公司在浙江省内的区域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呈递增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825.86 万元、25,450.80 万元和 27,119.86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50%，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56%。

从地区分布来看，浙江地区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浙江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9%、87.13%和 87.07%，公司区域优势明显。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在浙江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营销网络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未来，公司将在充分发挥自身营销渠道、品牌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市场布局的细化以及加强客户管理等方面精耕细作，同时带动其他产品在浙江省内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浙江省内的销售能力。

(2) 省外业务取得新进展，省外市场销售将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浙江省外地区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山东	889.26	22.08	868.94	23.11	684.25	17.24
河北	681.17	16.91	598.84	15.93	662.00	16.68
福建	591.65	14.69	495.78	13.19	605.83	15.27
上海	432.11	10.73	441.61	11.74	352.08	8.87
安徽	426.56	10.59	321.61	8.55	304.25	7.67
江苏	399.63	9.92	366.22	9.74	296.63	7.48

江西	81.67	2.03	151.08	4.02	263.77	6.65
辽宁	38.79	0.96	37.31	0.99	91.35	2.30
陕西	98.51	2.45	119.93	3.19	140.15	3.53
湖南	73.61	1.83	80.55	2.14	135.81	3.42
其他省份	314.98	7.82	278.26	7.40	431.81	10.88
省外合计	4,027.96	100.00	3,760.14	100.00	3,967.94	100.00

在稳固浙江省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从而对省外市场形成深度渗透,扩大市场份额,省外市场销售或将成为公司未来潜在利润增长点。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黄芪生脉饮,报告期内黄芪生脉饮销量和销售价格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万支)	17,546.92	15,966.07	14,493.85
平均销售价格(元/支)	1.46	1.50	1.50
销售额(万元)	25,678.76	23,915.76	21,696.82

公司2014年黄芪生脉饮产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0.23%,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增加使得公司2014年黄芪生脉饮产品销量较2013年增加。

公司2015年黄芪生脉饮产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7.37%,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增加使得公司2015年黄芪生脉饮产品销量较2014年增加9.90%,同时由于浙江省内黄芪生脉饮产品中标价格有所下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0,613.10	99.69	10,668.62	99.71	11,926.08	99.57
其他业务成本	32.63	0.31	30.80	0.29	51.34	0.43
合计	10,645.73	100.00	10,699.42	100.00	11,97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

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下降10.67%,主要是由于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营业成本下降。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0.56%，营业成本总额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产品生产成本和医药零售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辅材料	4,804.83	45.27	4,817.84	45.16	6,351.02	53.25
包装物	3,604.31	33.96	3,610.92	33.85	3,608.08	30.25
直接人工	1,086.19	10.23	1,030.62	9.66	954.17	8.00
燃料及动力	455.33	4.29	450.22	4.22	426.59	3.58
制造费用	662.44	6.24	759.01	7.11	586.22	4.92
合计	10,613.10	100.00	10,668.62	100.00	11,926.08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要素是原辅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

如上表，原辅材料费用为营业成本占比最大的项目，报告期内各期原辅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3.25%、45.16%和 45.59%。2014 年原辅材料所占比例降低，主要系因生产所用的主要中药材原料价格下降所致。

(三)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期间费用	6,507.74	20.89	6,123.32	20.96	6,225.33	23.23
销售费用	3,348.68	10.75	3,175.32	10.87	3,247.47	12.12
管理费用	3,245.86	10.42	3,075.37	10.53	2,980.95	11.13
财务费用	-86.80	-0.28	-127.38	-0.44	-3.09	-0.01
营业收入	31,147.82	100.00	29,210.94	100.00	26,79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3%、20.96%和 20.89%，平均比例为 21.7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下降 1.64%，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下降，公司期间费用保持稳定。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28%，主要系由于公司营业收入

同期增长 6.63%，公司期间费用保持稳定增长。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196.05	2,160.72	2,120.68
差旅费	286.82	279.39	451.92
工资薪酬	401.03	349.20	341.31
运输费	197.89	174.41	158.62
办公费	173.12	125.22	65.41
业务招待费	31.93	43.17	46.33
其他	61.85	43.21	63.19
合计	3,348.68	3,175.32	3,247.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营销人员的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72.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受产能限制因素，公司重点保证省内客户需求，使得省外销售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差旅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的各项明细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与上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46%，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等均有所增加。其中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使得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加 14.84%。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新药业	17.84	19.24	20.02
天士力	15.05	14.49	13.98
信邦制药	-	10.99	43.64
贵州百灵	24.06	24.93	25.80
益盛药业	55.25	46.11	52.59
以岭药业	36.41	39.05	45.52
康恩贝	27.36	39.72	41.49

佛慈制药	7.88	7.93	12.29
香雪制药	14.84	13.32	12.58
平均值	24.84	23.98	29.77
本公司	10.75	10.87	12.1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信邦制药 2015 年度年报尚未公告，下同。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公司的产品定位以及经营模式相匹配。主要原因是各公司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主导产品类型等存在差异是导致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的重要原因。

目前公司采用的销售方式主要是经销商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通过其物流配送网络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最终由零售终端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浙江省内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与经销商协调产品销售以及货款回收、流通渠道管控、零售终端的促销拉动、消费需求的培养等；目前公司主导产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消费者认可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	1,410.93	1,131.08	1,284.86
工资薪酬	943.33	873.56	737.14
税金	228.20	222.47	220.09
中介咨询费	139.92	210.43	314.18
折旧费	106.90	102.52	92.25
办公费	144.09	169.47	138.60
业务招待费	39.17	36.21	40.64
无形资产摊销	28.42	28.42	28.42
差旅费	54.16	65.66	37.99
修理费	99.39	185.27	35.40
运输费	0.05	1.41	4.95
其他	51.33	48.89	46.44
合计	3,245.86	3,075.37	2,980.9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3%、10.53%和 10.42%。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94.42 万元，增长 3.17%。主要系因公司 2014 年对部分厂房和设备进行了检修使得修理费用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70.49 万元，增长 5.54%。主要系因公司提高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使职工薪酬增加 69.77 万元，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使得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增加 279.85 万元。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16	6.97	64.96
减：利息收入	94.89	135.91	70.02
手续费	1.92	1.57	1.97
合计	-86.80	-127.38	-3.09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124.28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同时银行借款发生额下降使利息支出减少。

（四）利润来源及变动分析

1、公司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毛利	20,502.09	148.56	18,511.53	150.56	14,816.38	175.44
营业利润	13,760.44	99.71	12,208.25	99.29	8,233.22	97.49
利润总额	13,800.29	100.00	12,295.27	100.00	8,445.04	100.00
净利润	11,878.42	86.07	10,565.15	85.93	7,246.90	85.81

注：比例为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从利润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9%、99.29%和 99.71%，营业利润对利润总额的贡献率较高，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246.90 万元、10,565.15 万元和 11,878.42 万元。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利润则主要受营业毛利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5.44%、150.56%和 148.56%。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20,456.46	99.78	18,464.15	99.74	14,772.21	99.70
黄芪生脉饮	18,542.40	90.44	16,687.43	90.15	12,741.93	86.00
伸筋丹胶囊	1,153.88	5.63	1,060.87	5.73	1,171.06	7.90
西洋参口服液	794.78	3.88	726.48	3.92	841.88	5.68
其他药品	-34.60	-0.17	-10.64	-0.06	17.34	0.12
其他业务	45.64	0.22	47.38	0.26	44.17	0.30
合计	20,502.09	100.00	18,511.53	100.00	14,81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4,816.38 万元、18,511.53 万元和 20,502.09 万元。

从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可知，黄芪生脉饮和伸筋丹胶囊两种产品所贡献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在 90%以上，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2、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1,147.82	6.63	29,210.94	9.02	26,793.80	7.24
营业成本	10,645.73	-0.50	10,699.42	-10.67	11,977.42	-10.99
营业毛利	20,502.09	10.75	18,511.53	24.94	14,816.38	28.52
期间费用	6,507.74	6.28	6,123.32	-1.64	6,225.33	18.14
营业利润	13,760.44	12.71	12,208.25	48.28	8,233.22	37.16
利润总额	13,800.29	12.24	12,295.27	45.59	8,445.04	28.35
净利润	11,878.42	12.43	10,565.15	45.79	7,246.90	27.48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净利润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以及营业成本下降使得营业毛利增加所致。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9.02%，而同期营业利润增长 48.28%，净利润增长 45.79%。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以及营业成本下降使得营业毛利增加 3,695.15 万元，增长幅度 24.94%，而同期期间费用保持稳定，使得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48.28%，从而使公司净利润增长 3,318.26 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63%，而同期营业利润增长 12.71%，净利润增长 12.43%。2015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以及营业成本下降使得营业毛利增加 1,990.56 万元，增长幅度 10.75%。

（五）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1,147.82	29,210.94	26,793.80
营业成本	10,645.73	10,699.42	11,977.42
营业毛利	20,502.09	18,511.53	14,816.38
综合毛利率(%)	65.82	63.37	55.3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及业务毛利率、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及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项目	黄芪生脉饮	伸筋丹胶囊	西洋参口服液	其他药品销售	其他业务	合计
2015年度	毛利率	72.21	46.74	30.35	-11.40	58.31	-
	销售比重	82.44	7.93	8.41	0.97	0.25	100.00
	毛利率贡献	59.53	3.70	2.55	-0.11	0.15	65.82
2014年度	毛利率	69.78	46.19	27.90	-3.37	60.60	-
	销售比重	81.87	7.86	8.92	1.08	0.27	100.00
	毛利率贡献	57.13	3.63	2.49	-0.04	0.16	63.37
2013年度	毛利率	58.73	49.81	35.29	6.55	46.25	-
	销售比重	80.98	8.78	8.90	0.99	0.36	100.00
	毛利率贡献	47.56	4.37	3.14	0.06	0.16	55.30

注：销售比重=各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毛利率贡献=销售比重×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黄芪生脉饮和伸筋丹胶囊两种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30%、63.37%和 65.82%，报告期内黄芪生脉饮和伸筋丹胶囊两种产品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51.93%、60.76%和 63.23%，贡献比例分别达到 93.90%、95.88%和 96.07%，上述两种产品毛利率波动是影响综合毛利率波动的最主要因素。

其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的产品或业务毛利率情况简要分析：

（1）西洋参口服液毛利率贡献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西洋参口服液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 3.14%、2.49%和 2.55%，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小。报告期内，西洋参口服液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所需的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2）其他药品销售毛利率贡献及波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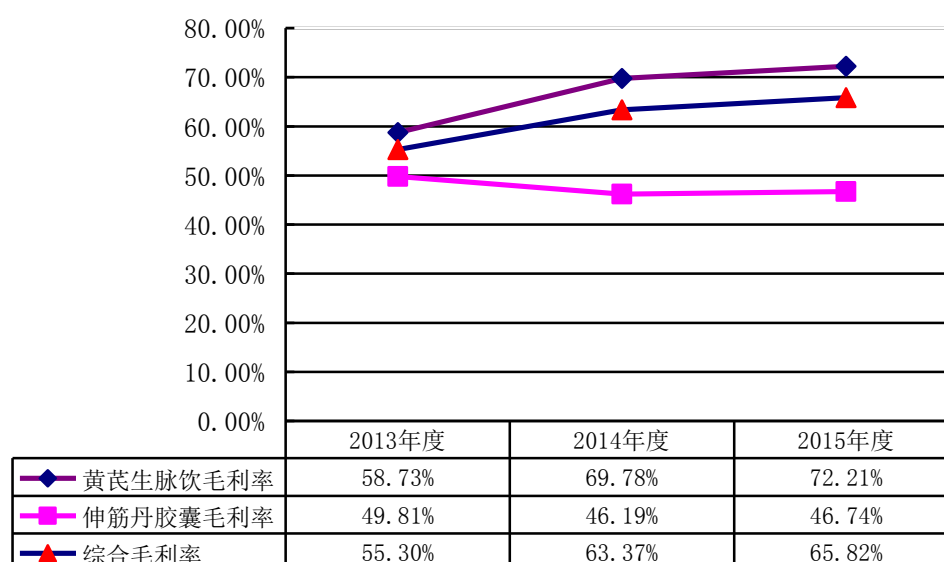
公司在销售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西洋参口服液三种主要产品之外，还生产销售玉屏风口服液、复方丹参片、硝苯地平片等多种产品，由于生产销售数量较小，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小。

(3) 其他业务毛利率贡献及波动原因

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房租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16%、0.16%和 0.15%，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较低，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小。

2、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黄芪生脉饮和伸筋丹胶囊毛利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1) 黄芪生脉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芪生脉饮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据	变动 (%)	数据	变动 (%)	数据
生产数量 (万支)	17,416.78	3.26	16,866.37	16.18	14,517.78
销售数量 (万支)	17,546.92	9.90	15,966.07	10.16	14,493.85
销售收入 (万元)	25,678.76	7.37	23,915.76	10.23	21,696.82
销售成本 (万元)	7,136.36	-1.27	7,228.33	-19.28	8,954.89
毛利率 (%)	72.21	3.49	69.78	18.81	58.73
单位销售价格 (元/支)	1.46	-2.30	1.50	0.06	1.50
单位销售成本 (元/支)	0.41	-10.17	0.45	-26.72	0.62

注：上述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均为黄芪生脉饮无糖型和有糖型两种规格合计数。2015年度变动系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黄芪生脉饮的毛利率分别为 58.73%、69.78%和 72.21%。

2014年度，公司黄芪生脉饮毛利率较 2013年度增加 11.05 个百分点，增长 18.81%，主要系黄芪生脉饮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由于 2014 年生产所需部分中药材价格下降，使产品平均销售单位成本下降 26.72%，因此产品成本下降使黄芪生脉饮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5 年度，公司黄芪生脉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 个百分点，增长 3.49%，主要系黄芪生脉饮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由于 2015 年生产所需部分中药材以及包装物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使产品平均销售单位成本下降 10.17%，因此产品成本下降使黄芪生脉饮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2) 伸筋丹胶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伸筋丹胶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468.88	7.50	2,296.67	-2.32	2,351.26
销售成本(万元)	1,315.00	6.41	1,235.80	4.71	1,180.20
毛利率(%)	46.74	1.18	46.19	-7.26	49.81

报告期内，伸筋丹胶囊的毛利率分别为 49.81%、46.19%和 46.74%，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生产三种规格的伸筋丹胶囊（瓶装 0.15g*60 粒、板装 0.15g*48 粒和板装 0.15g*24 粒），报告期内伸筋丹胶囊（瓶装）的销售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58%、98.37%和 98.35%，由于伸筋丹胶囊（板装）所占比重较小，下面仅分析伸筋丹胶囊（瓶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伸筋丹胶囊（瓶装）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盒)	679.31	8.68	625.04	-3.65	648.71
销售收入(万元)	2,428.17	7.48	2,259.15	-3.52	2,341.45
销售成本(万元)	1,288.88	5.73	1,218.99	3.67	1,175.88
毛利率(%)	46.92	1.91	46.04	-7.51	49.78
单位销售价格(元/盒)	3.57	-1.11	3.61	0.14	3.61

单位销售成本(元/盒)	1.90	-2.71	1.95	7.59	1.81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伸筋丹胶囊（瓶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78%、46.04% 和 46.92%。报告期内伸筋丹胶囊（瓶装）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变化较小。

2014 年度，公司伸筋丹胶囊（瓶装）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3.74 个百分点，下降 7.51%，主要系 2014 年生产伸筋丹胶囊所需部分中药材价格上涨导致伸筋丹胶囊（瓶装）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公司伸筋丹胶囊（瓶装）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88 个百分点，增长 1.91%，伸筋丹胶囊（瓶装）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3、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售价、原材料不相关，公司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2015 年度	50%	17.28	-11.87
	20%	8.64	-4.75
	10%	4.71	-2.37
	-10%	-5.75	2.37
	-20%	-12.94	4.75
	-50%	-51.66	11.87
2014 年度	50%	19.24	-13.82
	20%	9.62	-5.53
	10%	5.24	-2.76
	-10%	-6.41	2.76
	-20%	-14.41	5.53
	-50%	-57.56	13.82
2013 年度	50%	26.88	-21.89
	20%	13.43	-8.75
	10%	7.33	-4.38
	-10%	-8.95	4.38
	-20%	-20.12	8.75
	-50%	-80.26	21.89

注：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 为综合毛利率变动率。

如上表，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均较高。

4、相关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新药业	29.52	30.35	31.88
天士力	38.72	37.48	36.54
贵州百灵	62.06	60.87	60.21
益盛药业	73.48	67.93	73.71
以岭药业	63.44	63.11	66.65
康恩贝	53.19	69.16	67.79
佛慈制药	25.23	22.14	35.63
香雪制药	42.71	41.68	41.12
平均值	48.54	49.09	51.69
本公司	65.82	63.37	55.30

注：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Wind资讯。

如上表，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发行人所生产主要产品的品种、剂型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以及发行人生产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差异，使得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六）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按个别计提和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6.40	55.50	51.06
存货跌价损失	7.87	2.72	9.21
合计	84.27	58.22	60.27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41	281.06	40.94
合计	281.41	281.06	40.94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期收到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240 万元以及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32 万元。

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土地等处置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67.85	161.23	236.02
其他	13.57	11.83	4.01
合计	81.42	173.06	240.0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36.02 万元、161.23 万元、67.85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
2015年度			
2013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22.49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设备投资和集约节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嵊经信[2015]21号)
2015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10.5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35号)
2013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质量强市品牌建设和循环经济等工业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嵊经信[2015]29号)
2013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嵊经信[2015]36号)
2014年度企业外出人才招聘补贴	0.90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2014年度企业外出人才招聘补贴的函》(嵊州市人民政府嵊政[2013]61号)
2014年度就业见习补助	0.37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2014年度就业见习专项补助经费的函》(嵊州市人民政府嵊政[2013]61号)
2014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审费补助	0.30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4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指标的通知》(嵊安监[2014]71号)
人才招聘补贴	18.00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市委[2011]21号文件的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嵊市委办发[2012]166号)
科技计划资金补助	4.00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嵊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嵊州市级科技项目资金补助项目公式的通知》(嵊科技[2015]33号)

企业培训政策奖励	0.79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企业培训政策奖励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嵊经信[2015]107号)
围墙改造补贴款	2.50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嵊州市罗柱岙至小砬段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因公路改建工程需要而拆迁公司围墙所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书,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1,199,652.02元将用于重置固定资产,并在该等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重置的固定资产已于2015年7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故自2015年8月开始进行摊销
小计	67.85	-	-
2014年度			
浙江省中药现代化专项补助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省中药现代化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3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63.47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16号)
2013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42号)
2014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资金	9.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8号)
博士后建站补助	8.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绍兴市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 文件《关于促进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绍市委发[2008]85号)
人才招聘补贴	0.60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嵊政[2013]61号)
2013年度就业见习专项补助	0.16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嵊政[2013]61号)
小计	161.23	-	-
2013年度			
企业上市财政补助	196.63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意见》(嵊市委[2012]3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1年嵊州市科技扶持奖励资金	32.99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工业经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1年嵊州市工业经济政策扶持奖励资金兑现(第三批)的相关说明》
标准研究与制定补助金	6.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补助项目的通知》(浙质财发[2013]237号)
2012年度就业专项补助	0.40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嵊人字[2009]78号)
小计	236.02	-	-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收到时确认为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67.85	161.23	236.02
利润总额(万元)	13,800.29	12,295.27	8,445.0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9	1.31	2.79

报告期发行人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3) 报告期末，已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末，已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依据	备注
房屋拆迁补偿款	117.47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协议书	重置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计提摊销，截至2015年末尚余递延收益余额为117.47万元。
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	74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浙财建[2013]331号)	未完工，于“递延收益”项下归集
合计	857.47	-	-	-

上述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00	16.39	0.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00	16.39	0.8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1.57	29.43	27.34
赞助支出	-	40.00	-
其他	-	0.21	-
合计	41.57	86.03	28.20

(七) 主要税种纳情况

1、公司缴纳的税项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为：

单位：万元

期间/税种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	3,524.41	2,068.92
2014 年度	3,224.29	1,343.24
2013 年度	2,588.71	1,032.9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921.86	1,730.12	1,198.15
其中：当期所得税	1,933.70	1,737.09	1,206.53
递延所得税	-11.84	-6.97	-8.38
利润总额	13,800.29	12,295.27	8,445.04
所得税费用比例 (%)	13.93	14.07	14.19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531.97 万元，增长 44.40%，主要系因公司本年盈利能力增强所致。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191.74 万元，增长 11.08%，主要系因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八) 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结构集中风险、销售区域集中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医疗体制改革风险、市场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经过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因素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4,550.35	67.66	19,736.12	65.12	16,308.48	66.22
货币资金	17,536.21	48.33	12,261.98	40.46	10,130.75	41.14
应收账款	3,200.85	8.82	4,199.73	13.86	3,208.52	13.03
其他应收款	82.03	0.23	48.82	0.16	0.49	0.00
存货	3,066.16	8.45	2,799.37	9.24	2,837.51	11.52
其他	665.10	1.83	426.22	1.41	131.21	0.53
非流动资产	11,736.60	32.34	10,573.46	34.88	8,317.41	33.78
固定资产	4,443.61	12.25	4,574.78	15.09	4,540.87	18.44
在建工程	3,097.93	8.54	1,956.84	6.46	340.37	1.38
无形资产	1,024.00	2.82	1,052.41	3.47	1,080.83	4.39
其他	3,171.06	8.74	2,989.43	9.86	2,355.34	9.56
资产总计	36,286.95	100.00	30,309.58	100.00	24,625.88	100.00

2、公司资产规模和结构变化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24,625.88 万元、30,309.58 万元、36,286.95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23.08%，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19.7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16,308.48 万元、19,736.12 万元、24,550.35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21.02%，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使得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24.39%，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17.41 万元、10,573.46 万元、11,736.60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12%，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11.00%，主要是因为公司募投项目投入使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3、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7,536.21	71.43	12,261.98	62.13	10,130.75	62.12
应收票据	223.54	0.91	138.60	0.70	120.00	0.74
应收账款	3,200.85	13.04	4,199.73	21.28	3,208.52	19.67
预付款项	422.71	1.72	232.51	1.18	2.03	0.01
其他应收款	82.03	0.33	48.82	0.25	0.49	0.00
存货	3,066.16	12.49	2,799.37	14.18	2,837.51	17.40
其他流动资产	18.84	0.08	55.11	0.28	9.18	0.06
合计	24,550.35	100.00	19,736.12	100.00	16,308.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现金	0.57	0.11	0.02
银行存款	17,508.09	12,243.80	10,121.78
其他货币资金	27.55	18.06	8.95
合计	17,536.21	12,261.98	10,130.75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30.75 万元、12,261.98 万元、17,536.21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131.23 万元，增长 21.04%；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5,274.24 万元，增长 43.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增加且主导产品持续旺销，货款回收良好。

(2) 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120.00 万元、138.60 万元、223.54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将客户支付的票据用于供应商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发生额、背书转让及与供应商的结算、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额	收到票据	背书转让	贴现金额	承兑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138.60	8,178.02	8,093.08	-	-	223.54
2014年度	120.00	6,289.92	6,271.33	-	-	138.60
2013年度	131.13	5,865.61	5,876.73	-	-	120.00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地位较高、产品品牌得到认可，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03.30	4,428.71	3,384.54
期末坏账准备	302.44	228.98	176.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00.85	4,199.73	3,208.52
当期营业收入	31,147.82	29,210.94	26,793.8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1.25	15.16	12.63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0.8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3,367.05	96.11	4,402.84	99.42	3,367.23	99.49
1-2年	135.71	3.87	17.33	0.39	10.37	0.31
2-3年	0.53	0.02	2.06	0.05	0.45	0.01
3年以上	-	-	6.49	0.15	6.49	0.19
合计	3,503.30	100.00	4,428.71	100.00	3,384.5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且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③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A、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如某项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且存在客观证据可对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所获得的证据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如下列示的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含)以内	5
1-2年(含)	10
2-3年(含)	30
3年以上	100

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性质和客户结构等实际情况相匹配，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B、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坏账比例 (%)
2015.12.31	1年以内	3,367.05	168.35	3,198.70	5.00
	1-2年	1.98	0.20	1.78	10.00
	2-3年	0.53	0.16	0.37	3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3,369.56	168.71	3,200.85	5.01
2014.12.31	1年以内	4,402.84	220.14	4,182.70	5.00
	1-2年	17.33	1.73	15.59	10.00
	2-3年	2.06	0.62	1.44	30.00
	3年以上	6.49	6.49	-	100.00
	合计	4,428.71	228.98	4,199.73	5.17
2013.12.31	1年以内	3,367.23	168.36	3,198.87	5.00
	1-2年	10.37	1.04	9.33	10.00
	2-3年	0.45	0.13	0.31	30.00
	3年以上	6.49	6.49	-	100.00
	合计	3,384.54	176.02	3,208.52	5.20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谨慎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其他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133.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9日，公司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请求对方立即支付发行人药品货款 1,378,326.78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015 年 5 月 8 日，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绍嵊商初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 1,378,326.78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未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绍嵊商初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尽管法院判决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但由于对方资金状况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3.7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故各报告期末，公司均按会计政策规定的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已经基于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2015.12.31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265.02	36.11	1 年以内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175.31	5.00	1 年以内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3.73	3.82	1-2 年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116.36	3.32	1 年以内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52	3.18	1 年以内
	合计	1,801.93	51.43	-
2014.12.31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947.08	21.39	1 年以内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27.89	5.15	1 年以内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9.28	4.95	1 年以内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204.95	4.63	1 年以内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34	4.21	1 年以内
	合计	1,785.53	40.32	-
2013.12.31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32.61	21.65	1 年以内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84	5.90	1 年以内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95.34	5.77	1 年以内
	龙泉市医药药材总公司	163.20	4.82	1 年以内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45	4.56	1 年以内
	合计	1,445.43	42.7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5.43 万元、

1,785.53 万元、1,801.9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2.71%、40.32%、51.43%。

⑤ 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新药业	-	20	50	100	100	100
天士力	5	10	30	50	50	100
信邦制药	5	8	20	50	50	100
贵州百灵	5	10	30	50	50	100
益盛药业	5	10	20	50	100	100
以岭药业	5	10	30	100	100	100
康恩贝	3	10	20	50	50	100
佛慈制药	5	10	30	50	80	100
香雪制药	1	1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谨慎性原则。

(4) 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03 万元、232.51 万元和 422.71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材料、备件以及设备采购款以及广告费等，总体规模较小。

公司对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因此各期末未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64.91	51.39	0.51
1-2 年	22.63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2.42	2.42	2.42
余额合计	89.95	53.81	2.93
坏账准备	7.93	4.99	2.45
账面价值	82.03	48.82	0.49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0.88 万元，主要是系募投项目

建设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9.50 万元和应收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房租和水电费 23.94 万元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6.14 万元,主要是系公司起诉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公司货款,根据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绍嵊商初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书》,对方未及时支付货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期公司支付给嵊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保证金 29 万元所致。

(6) 存货

① 存货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837.51 万元、2,799.37 万元和 3,066.16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38.14 万元,下降 1.34%;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66.79 万元,增长 9.53%;报告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保持基本稳定。

②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726.02	23.62	673.53	24.04	530.96	18.65
产成品	1,437.34	46.75	1,201.63	42.88	1,034.20	36.33
在产品	508.58	16.54	614.19	21.92	919.18	32.29
包装物	341.55	11.11	261.44	9.33	326.48	11.47
低值易耗品	60.87	1.98	51.31	1.83	35.89	1.26
合计	3,074.35	100.00	2,802.09	100.00	2,846.72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三项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87.27%、88.84%、86.91%,系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A、原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药材、辅料、备品备件等。

2014 年末原材料较 2013 年末增加 142.5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85%,主要由于根据生产计划增加部分药材库存数量使得原材料库存余额增加。

2015 年末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增加 52.48 万元,增长比例为 7.79%,主要由

于根据生产计划增加部分原材料库存数量使得原材料库存余额增加。

B、产成品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产成品主要由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西洋参口服液、金胆片、玉屏风口服液等产品构成。其中 2013-2015 年末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西洋参口服液三种产品余额合计占产成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95.38% 和 95.51%。

2014 年末产成品较 2013 年末增加 167.4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19%，主要是由于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使得主要产品黄芪生脉饮的库存保有量增加所致。

2015 年末产成品较 2014 年末增加 235.7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62%，主要是由于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市场需求较好，公司相应增加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的库存保有量所致。

C、在产品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在产品较 2013 年末减少 304.99 万元，下降比例为 33.18%，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使得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15 年末在产品较 2014 年末减少 105.61 万元，下降比例为 17.1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主要原材料包装物等采购单价下降使得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③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及用于加工为产成品的原材料等。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相应合同售价或一般售价为基础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经测算，由于发行人存货中的部分小品种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92,072.30 元、27,217.73 元和 81,902.38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18 万元、55.11 万元和 18.84 万元，主要是公司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交的税款等。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4.27	25.43	2,799.55	26.48	2,157.50	25.94
投资性房地产	140.19	1.19	155.12	1.47	170.05	2.04
固定资产	4,443.61	37.86	4,574.78	43.26	4,540.87	54.59
在建工程	3,097.93	26.40	1,956.84	18.51	340.37	4.09
无形资产	1,024.00	8.72	1,052.41	9.95	1,080.83	1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0	0.40	34.76	0.33	27.78	0.33
合计	11,736.60	100.00	10,573.46	100.00	8,31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同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 90%以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54.27	469.55	307.50
按成本计量的	2,330.00	2,330.00	1,850.00
合计	2,984.27	2,799.55	2,157.50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的资产重新划分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所致。

②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3.09	-	63.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91.18	-	591.18

公允价值	654.27	-	654.27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万股）	账面值（万元）
601328	交通银行	34.85	224.46
000705	浙江震元	22.90	429.81
合计	-	-	654.27

③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嵊州恒丰小额贷款公司	1,920.00	1,920.00	8.00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400.00	400.00	2.27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15
合计	2,330.00	2,330.00	-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合计	332.79	332.79	332.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1.60	301.60	301.60
土地使用权	31.19	31.19	31.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2.60	177.67	16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5.68	171.39	157.11
土地使用权	6.93	6.28	5.6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19	155.12	170.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92	130.21	144.49
土地使用权	24.27	24.91	25.56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净值分别为 332.79 万元和 140.19 万元，累计摊销为 192.60 万元。公司将坐落在江滨西路 699 号的综合楼部分对外出租，公司将办公楼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房屋建筑物按规定政策计提折旧，残值率 5%，折旧年限为 20 年，其折旧计算方法和固定资产一致；所占用的土地摊销和无形资产一致。

公司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有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投资

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671.34	10,306.17	9,970.15
累计折旧	6,227.73	5,731.39	5,429.28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43.61	4,574.78	4,540.87
综合成新率(%)	41.64	44.39	45.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5,345.85	5,239.26	5,239.26
通用设备	703.82	708.80	670.75
专用设备	4,356.94	4,093.38	3,851.21
运输工具	264.73	264.73	208.93
合计	10,671.34	10,306.17	9,970.1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最近一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未用于抵押或担保。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	2,988.64	1,601.68	93.80
围墙改造	-	50.35	20.00
待安装设备	109.29	304.81	226.57
合计	3,097.93	1,956.84	340.37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1,616.47 万元，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1,141.10 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

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投入增加使得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土地使用权原值	1,417.15	1,417.15	1,417.15
累计摊销	393.15	364.73	336.31
账面价值	1,024.00	1,052.41	1,08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最近一年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未用于抵押或担保。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46.60	34.76	27.78
合计	46.60	34.76	27.7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坏账准备及合并抵销内部销售并在期末形成公司存货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6.97 万元，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1.84 万元，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4,169.42	77.91	4,252.68	78.61	4,036.19	91.13
短期借款	100.00	1.87	100.00	1.85	300.00	6.77
应付账款	2,412.45	45.08	2,235.02	41.31	2,458.38	55.51

预收款项	1.69	0.03	0.04	0.00	35.21	0.79
应付职工薪酬	215.22	4.02	275.35	5.09	267.13	6.03
应交税费	1,331.95	24.89	1,419.38	26.24	952.83	21.51
应付利息	0.04	0.00	0.20	0.00	0.55	0.01
其他应付款	108.06	2.02	222.67	4.12	22.09	0.50
非流动负债	1,182.38	22.09	1,157.17	21.39	392.87	8.87
长期应付款	236.24	4.41	236.24	4.37	236.24	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8	1.66	60.97	1.13	36.66	0.83
递延收益	857.47	16.02	859.97	15.90	119.97	2.71
负债合计	5,351.80	100.00	5,409.85	100.00	4,429.05	100.00

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980.80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收到“2.2亿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经费740万元作为递延收益使得非流动负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13%、78.61%和77.9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7%、21.39%和22.09%。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和运营周转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高于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同时，公司的负债融资采用了以短期负债为主的形式。

2、主要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0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100.00	-	-
抵押借款	-	100.00	3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458.38万元、2,235.02万元和2,412.45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91%、52.56%和45.08%，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物采购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

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67.13万元、275.35万元和215.22万元,主要为计提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49.57	303.62	209.63
企业所得税	933.67	1,068.89	675.04
个人所得税	2.60	5.92	0.53
城市维护建设费	24.48	21.84	14.74
教育费附加	10.49	9.37	6.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9	6.23	4.21
土地使用税	-	-	39.67
水利建设基金	3.08	2.85	2.17
印花税	0.74	0.67	0.51
营业税	0.10	-	-
房产税	0.23	-	-
合计	1,331.95	1,419.38	952.8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48.96%,主要系公司2014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上升使得2014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同时2014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使得2014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09万元、222.67万元和108.06万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00.59万元,主要系2014年末应付销售返利以及维修费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6) 长期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236.24万元。系公司根据中共嵊

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中共嵊州市委[1997]26号）提留，用于弥补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养老、医疗统筹费用的不足与职工的分流、安置补偿。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6.66 万元、60.97 万元和 88.68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857.47	859.97	119.9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计入递延收益的待分摊政府补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类别
房屋拆迁补偿款	117.4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补助	74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7.47	-

注 1：嵊州市罗柱岙至小砩段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因罗柱岙至小砩段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对公司的部分房屋实施房屋拆迁。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书，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拆迁补偿款 46.03 万元，其中 3.48 万元用于被拆迁房屋的清理费用，2013 年 5 月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77.41 万元，合计 119.97 万元将用于重置固定资产，并在该等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重置的固定资产已于 201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计提摊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余递延收益余额为 117.47 万元。

注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浙财建[2013]331 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 2.2 亿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经费 740 万元，因该项目尚未完工，故暂挂本项目。

（三）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4,782.85	4,782.85	4,782.85
其他综合收益	502.50	345.49	207.75
盈余公积	3,284.98	2,097.14	1,040.62
未分配利润	16,364.82	11,674.24	8,165.60
股东权益合计	30,935.16	24,899.72	20,196.83

2、股本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王岳钧	3,060.00	51.00	3,060.00	51.00	3,060.00	51.00
和丰投资	2,940.00	49.00	2,940.00	49.00	2,940.00	49.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012年8月，公司全体股东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9,979,348.69元，按照1:0.545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万股。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溢价	4,782.85	4,782.85	4,782.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4,782.85	4,782.85	4,782.85

公司2012年末资本溢价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净资产折股影响增加资本公积4,997.93万元。

公司2013年末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所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4、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2.50	345.49	207.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2.50	345.49	207.75

5、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期期末数	2,097.14	1,040.62	315.93
本期增加数	1,187.84	1,056.52	724.69
本期减少数	-	-	-
本期期末数	3,284.98	2,097.14	1,040.6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数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 10%的比例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74.24	8,165.60	2,843.40
加：本期净利润	11,878.42	10,565.15	7,24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7.84	1,056.52	724.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	6,000.00	1,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64.82	11,674.24	8,165.60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5.89	4.64	4.04
速动比率	5.15	3.98	3.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5	17.85	17.9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05.43	12,898.42	9,066.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9.64	1,765.87	131.00
净利润（万元）	11,878.42	10,565.15	7,2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84.04	9,982.01	5,751.15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增加3,122.44万元，而同期流动负债仅增加216.49万元，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增强。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公司在银行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

2、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99%、17.85%和 14.75%。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并维持在较高水平，这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为偿债提供了足够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差不大，持续增长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充裕现金流量对偿还债务提供了比较高的保障；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51.15 万元，低于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主要原材料后信用期缩短从而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盈利的不断积累，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时间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5.12.31	中新药业	2.17	1.64	32.36
	天士力	1.50	1.23	50.00
	信邦制药	-	-	-
	贵州百灵	2.59	2.03	30.21
	康恩贝	1.17	0.94	52.29
	佛慈制药	11.55	9.73	9.45
	香雪制药	3.77	3.17	23.78
	平均值	3.79	3.12	33.01
	本公司	5.89	5.15	14.75
2014.12.31	中新药业	1.43	1.07	45.81
	天士力	1.15	0.93	60.77
	信邦制药	1.23	1.03	52.94
	贵州百灵	2.24	1.62	34.14
	康恩贝	1.18	0.86	46.49
	佛慈制药	4.99	3.78	29.75
	香雪制药	1.10	0.85	47.85

	平均值	1.90	1.45	45.39
	本公司	4.64	3.98	17.85
2013.12.31	中新药业	1.22	0.91	51.07
	天士力	1.17	0.92	59.43
	信邦制药	2.47	1.70	30.32
	贵州百灵	1.97	1.41	38.85
	康恩贝	2.06	1.62	41.81
	佛慈制药	3.24	2.46	22.11
	香雪制药	1.47	1.25	50.79
	平均值	1.94	1.47	42.05
本公司	4.04	3.34	17.99	

2013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下降，使得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公司在银行的借款信誉良好，从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管理层认为公司偿债压力较小、风险较低。

公司偿债风险较小，主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逐渐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1.15万元、9,982.01万元和12,484.04万元，充裕的现金流为公司维持较好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保障。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次

资产周转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5	7.48	9.18
存货周转率	3.71	3.79	4.18
总资产周转率	0.94	1.06	1.1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18、7.48和7.85，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降低1.70次，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8、3.79 和 3.71，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为 4.18 次，保持较高水平。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降低 0.40 次，主要是由于本期生产所用的部分中药材价格回落使得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次

时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度	中新药业	5.44	5.44	1.23
	天士力	3.22	5.00	0.93
	信邦制药	-	-	-
	贵州百灵	4.48	1.06	0.51
	益盛药业	4.79	0.16	0.32
	以岭药业	11.08	1.24	0.59
	康恩贝	6.18	3.15	0.67
	佛慈制药	4.18	1.65	0.27
	香雪制药	3.21	2.68	0.36
	平均值	5.32	2.55	0.61
	本公司	7.85	3.71	0.94
2014 年度	中新药业	6.08	5.89	1.32
	天士力	4.48	5.73	1.09
	信邦制药	3.98	4.22	0.74
	贵州百灵	4.25	0.84	0.45
	益盛药业	4.73	0.3	0.36
	以岭药业	13.60	1.48	0.6
	康恩贝	7.67	2.08	0.67
	佛慈制药	3.44	2.37	0.41
	香雪制药	4.26	3.49	0.43
	平均值	5.83	2.93	0.67
	本公司	7.48	3.79	1.06
2013 年度	中新药业	6.57	5.15	1.24
	天士力	6.61	6.19	1.26
	信邦制药	3.37	0.85	0.40
	贵州百灵	4.53	0.80	0.42
	益盛药业	3.76	0.50	0.36

	以岭药业	13.54	1.55	0.56
	康恩贝	7.97	2.16	0.65
	佛慈制药	2.59	1.36	0.34
	香雪制药	5.69	4.20	0.39
	平均值	6.07	2.53	0.62
	本公司	9.18	4.18	1.16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总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4.04	9,982.01	5,75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8	-1,643.47	-60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32	-6,207.31	-3,16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24	2,131.23	1,979.2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67.88	26,831.88	24,49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6	302.09	38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6.54	27,197.44	24,88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0.37	4,898.68	8,67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71	2,650.11	2,10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5.71	5,249.18	4,14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70	4,417.45	4,2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2.49	17,215.43	19,1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4.04	9,982.01	5,751.15

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均较好实现了现金流入，2013-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1%、91.86%和93.64%；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9.36%、94.48%和105.10%，2013年及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低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销售回款为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采购时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导致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未体现为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41	281.06	4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0.00	7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2	1,021.06	11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00	2,184.53	72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00	2,664.53	7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8	-1,643.47	-603.84

201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增加以及对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5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增加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	100.00	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100.00	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300.00	2,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6.32	6,007.31	1,26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32	6,307.31	3,46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32	-6,207.31	-3,168.06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向银行借款以及偿还借款、分配股利等，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适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充沛，基本可以保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支付到期债务。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3月21日，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00.00万元（含税）。

2014年3月22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300.00万元（含税）。

2014年8月15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700.00万元（含税）。

2015年3月21日，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0.00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按下述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5%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2014-2018 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5%。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4-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 2014-2018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 2014-2018 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六）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

（一）公司上市前后每股收益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44.38	1.98	1.98
	2014 年度	47.33	1.76	1.76
	2013 年度	42.93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44.15	1.97	1.97
	2014 年度	46.91	1.75	1.75
	2013 年度	41.73	1.17	1.17

2、本次募集资金到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000 万股增至 8,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11,878.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43%。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利润保持 10% 业绩增长，即为 13,066.2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2015 年发行人每股收益为 1.98 元，2016 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股收益估算为 1.63 元。

因此，本次发行将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二) 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发行上市可进一步推动企业建立完善、规范的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运行质量。由于公众的监督会进一步强化对上市企业经理人员的行为约束，迫使其最大限度的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并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2、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认知度

发行上市有利于扩大公司知名度，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树立企业形象及产品品牌认知度，从而获得更多的无形资产的增值，有利于吸引人才，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量，提高公司的业务扩张及整体抗风险能力。

3、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上市可为企业持续性发展提供资本支持，并可为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从而实现跨越式战略发展，提供了有效途径。发行上市可促使企业更加立足于长远发展，着眼股东长期回报，实现可持续发展。

4、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未来将在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及内部管理等不断优化与改进，同时进一步扩大优势品种生产规模，以提升市场覆盖率，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扩

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实现了快速增长，但在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上，公司与行业内国内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实现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战略发展的目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中成药产品展开。其中“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而是在充分发挥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基础上，通过新建车间、购置先进设备，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矛盾，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公司也将加大在浙江省外的其他地区的广告、宣传等投入，提升“新光”品牌的知名度，逐步扩大核心产品市场份额，使公司省外市场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效增加，从而为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重点以开发中成药为主，适时朝化学药物方向发展，重点开发老年用药、儿童用药，突出研究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的新药，形成公司产品特色和优势。同时做好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做好产品的二次开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该项目实施，将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得以提升，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程，形成可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和完善公司现有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链，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8.7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事中成药生产企业深耕医药产业多年，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产品

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且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可生产 6 个剂型，拥有 4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 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其中黄芪生脉饮为全国首创，主要用于气阴两虚、心悸气短的冠心病患者，市场需求旺盛，是公司主导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中成药行业，具备多年的经营经验，了解中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开展。公司目前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之募投项目投产，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面对药品降价等行业政策变化而带来的风险以及公司产品结构集中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丰富产品品种，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实力和竞争力。

②浙江省区域系公司所在地，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源地。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浙江地区经营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如浙江地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针对市场集中风险，公司将在保持省内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利用浙江省内的营销经验，努力开拓省外销售市场。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公司已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等情况对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目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开始项目投资建设，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②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

3、加强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省和周边省份，全国性销售网络建设尚待进一步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核心产品产能增加使得产品市场供应量增加，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拓展省外销售市场，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与营业利润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此外，公司还制定了《2014-2018 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进一步明确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无法有效实施，本人将根据公司或中小股东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十六、审计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4258号《审阅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28,125.68	24,550.35
非流动资产	11,835.07	11,736.60
资产合计	39,960.75	36,286.95
流动负债	4,042.53	4,169.42
非流动负债	1,154.58	1,182.38
负债合计	5,197.11	5,35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63.64	30,935.1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9,479.07	9,151.95
营业利润	4,654.36	4,460.37
利润总额	4,648.49	4,475.11
净利润	3,977.53	3,848.76
非经常性损益	2.52	2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5.01	3,828.3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9.64	6,43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6	-21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	-2,796.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1.86	3,426.69

(二)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47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3,977.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5%。

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情况

2013年3月21日，经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原则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	16,493.00	2年	绍市发改中心备[2012]10号	绍市环审[2012]244号
2	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3.00	3年	嵊发改备案[2015]6号	-
3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2,112.00	2年	嵊发改备案[2014]98号	嵊环审函开[2013]5号
合计		21,178.00	-	-	-

如上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投资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201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为募集资金开立专项账户进行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中医药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战略发展机遇

当前，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中医药产业正面临良好的战略发

展机遇期。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以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等政策的陆续推出，我国医药行业总体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中医药行业更是成为产业政策重点发展领域，2006-2011 年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08%，自 2009 年以来，中医药行业增速显著高于医药行业整体增长水平，2011 年中成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速达 34.73%。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为中医药行业乃至公司自身发展创造难得的战略发展机遇。

（2）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未来将在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优化与改进，同时进一步扩大优势品种生产规模，以提升市场覆盖率、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实现了快速增长，但在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上，公司与行业内国内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实现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战略发展的目标。

（3）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近年来，公司核心产品黄芪生脉饮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该产品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3%，公司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局部技术改造等方式适当提高产能以力求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但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对应的合剂（口服液）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仍分别达到 110.56%、128.47% 及 132.76%，产能不足正逐步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报告期，公司黄芪生脉饮对应的合剂（口服液）生产线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剂型	产能（万支）	产量（万支）	产能利用率	销量（万支）	产销比率
2015 年	合剂	13,325	17,689.67	132.76%	17,803.83	100.65%
2014 年	合剂	13,325	17,118.72	128.47%	16,216.00	94.73%
2013 年	合剂	13,325	14,732.37	110.56%	14,742.52	100.07%

注：公司现有合剂（口服液）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黄芪生脉饮，同时也生产少量其他口服液。报告期内公司黄芪生脉饮生产量占合剂（口服液）生产线生产量的 98.54%、98.53% 及 98.46%。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剂（口服液）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均居于高位，生产线处于饱和状态，市场需求亦保持持续增长，产销状况良好。为满足公司黄芪生脉饮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市场供需缺口较大时，公司通过提高生产

线使用时间等方式增加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但该等措施仍无法较好的适应市场需求的增长,产能不足正日益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2、市场竞争与市场前景

本项目投产后将用于生产公司核心产品黄芪生脉饮。公司生产的黄芪生脉饮由黄芪、党参、麦冬、五味子等中药材原料制成,为全国首创,具有益气滋阴,养心补肺之功效,适用于气阴两虚,心悸气短的冠心病患者,市场需求旺盛。2013-2015年度,公司黄芪生脉饮销售收入分别为18,198.85万元、23,915.76万元及25,678.76万元,保持快速良好增长态势。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的改变及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严重,近年来我国冠心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我国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销售额将由2012年的272.12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607.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49%,当前公司黄芪生脉饮在该领域市场占有率为1.11%,未来具备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3、募投资项目投产前后产能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黄芪生脉饮设计产能22,000万支/年,较2012年公司该产品对应合剂(口服液)生产线设计产能13,325万支/年增加165.10%。

本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结束并投产后第三年达产,第一、二、三年新增产能比例分别为50%、80%及100%。项目达产后,公司黄芪生脉饮产品对应合剂(口服液)生产线设计产能达35,325万支/年。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新增产能(万支/年)	11,000	17,600	22,000
总产能(万支/年)	24,325	30,925	35,325

4、新增产能的营销措施

(1) 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拓展省外市场

历经多年精耕细作和市场培育,公司在浙江区域形成了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并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

核心产品黄芪生脉饮销售保持较快增长，近三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98.85 万元、23,915.76 万元及 25,678.7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6%。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浙江区域市场，辐射周边江苏、上海等区域市场，以江浙沪市场为轴心，努力复制浙江乃至华东区域成功营销经验并加强品牌推广，积极培育和拓展省外市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公司也将加大在浙江省外的其他地区的广告、宣传等投入，提升“新光”品牌的知名度，逐步扩大核心产品市场份额，使公司省外市场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效增加。

(2)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经过多年打造，公司已形成一批稳定高效的核心营销团队。为顺利推进公司产能和市场扩张，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最新临床医学知识、产品知识、药品营销技巧培训等多种方式，在进一步引进高水平行业精英销售人才的同时，强化销售人员的培养机制，通过完善各项销售激励措施，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销售保障和人才支持。

(3) 强化营销管理

在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管理，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计划组建 ERP 数据库系统和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等，该等现代化营销管理系统的构建有利于公司更加及时高效的掌握市场动态，提高公司营销管理与决策效率，进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信息管理支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49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47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21.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3,550.00	21.52
2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10,530.00	63.85
3	其他费用	1,392.00	8.44
4	铺底流动资金	1,021.00	6.19
	合计	16,493.00	100.00

6、实施方式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已经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由发行人自行实施，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第一年主要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第二年主要完成项目的安装工程与设备调试、系统检测。

7、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完工后将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核心产品黄芪生脉饮，该产品公司已生产多年，技术方案十分成熟。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内容。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厂区内，该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证。

9、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绍兴市环保局绍市环审[2012]244 号文件批准，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	说明
1	废气	药物提取、污水站等会产生少量废气，无重大有害气体，在不影响操作的条件下尽量采用局部排风或全室性通风换气，通过环保设备（如集气罩），将乙醇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往嵊州市政污水管网，当地环保部门在公司排水口设有实时监控系統，24 小时监控公司水质。本项目将配套增设污水处理设施。
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药渣、少量碎玻璃瓶。公司将该该固废中药材渣及下脚料供给农户作为肥料；碎玻璃瓶由供应商回收，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声，公司将对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对机械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垫等，使噪声控制符合“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的要求。

（二）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必要性

（1）改善公司全国性销售网络建设相对落后的内在需要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黄芪生脉饮已成为我国冠心病口服中成药的区域性知名品牌,但与国内其他知名中成药企业相比,公司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建设相对落后,尚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主要产品黄芪生脉饮目前主要市场和主要营销力量均集中在浙江省和周边省份,在其他省份和部分高端区域市场如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营销网络建设力度不足,市场开拓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产品销售区域相对集中,核心销售区域的 brand 优势和市场优势未能更好的转化为销售收入的提升,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战略发展。

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未来将着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实现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快速增长,确保公司在冠心病口服中成药市场领域的品牌地位,巩固黄芪生脉饮产品在治疗冠心病方面的区域优势竞争地位。因此,公司亟需进行营销网络建设,使营销网络的现代化建设与公司品牌建设同步进行。

(2) 适应公司产能扩大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黄芪生脉饮及其他中成药口服液生产能力由 13,330 万支/年增至 35,330 万支/年。

核心产品产能增加使得产品市场供应量增加,同时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拓展省外销售市场,是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

(3) 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应对市场竞争的需要

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2012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强调将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以及监管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和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增强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重构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新医改政策的推行，对医药企业提出了新要求，原有的市场竞争格局将被打破，必然对医药行业产生巨大的影响。公司面对新一轮挑战，紧跟改革步伐，通过大力发展营销网络的举措，争取在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抓住行业战略发展机遇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项目建设内容

(1)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核心是在重点省份建设营销网络，自建专业化营销体系和营销队伍，进行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的学术推广。公司营销发展方向是进一步扩大专业化学术化营销体系，把各项工作的关注度集中于产品消费的最终端医生和患者，通过面对医生和患者的一系列专业学术性传播工作，与医生和患者建立良好的互动，从而进一步带动销量的增长。

为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计划将分别以江苏、山东、北京、福建、上海、河北、广东、四川等8个省（市）的省会城市或地理中心城市购置办公用房，设置8个省（市）级办事处；同时计划在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河北、广东、四川的重点二线城市租赁办公场所设置地级市销售办事处，对该城市的产品市场进行深度开发，并以每个地级市销售办事处拓展辐射到该地区下属的县级城市。具体如下：

省份	原有办事处		本次建设办事处		合计		备注
			新建(改造) 省级办事处	新建地市 级办事处	省级 办事处	地市级 办事处	
	省级	地市					
浙江		4		2		6	租房
上海	1		1		2		租房改购房
山东		1	1	5	1	6	购房+租房
河北		1	1	5	1	6	购房+租房
江苏		1	1	5	1	6	购房+租房
福建		1	1	5	1	6	购房+租房
广东			1	6	1	6	购房+租房
北京			1		1		购房
四川			1	6	1	6	购房+租房
其他		3				3	租房
合计	1	11	8	34	9	45	-

(2) 信息化建设

在营销网络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计划组建ERP数据库系统和网络办公

自动化系统等两套系统,通过该等信息系统建设使公司的营销管理与决策更加快捷、系统、高效。

公司计划在各办事处建设基础上,构建 ERP 系统并完善数据库,建立一套既能改善内部客户服务流程,又能提供强大的客户信息分类、存储、检索以及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功能的客户关系管理 CRM 系统。

3、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省会办事处办公室购置费	1,628.00	63.27
2	地市级办事处办公室租赁费	207.00	8.05
3	交通工具购置费	160.00	6.22
4	办公设备购置费	88.00	3.42
5	人员培训费	210.00	8.16
6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费	280.00	10.88
合计		2,573.00	100.00

4、项目实施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已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由发行人自行实施,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三年,其中第一年重点拓展江苏、山东、北京、福建等区域,第二年重点拓展上海、河北、广东、四川等区域,第三年对上述市场进行精耕细作同时向全国其他省份拓展市场营销网络。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产品销售渠道建设,不产生任何废气、废水等,由此本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

(三)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对新药的研发投入,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中心于 2002 年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于研发的要求不断增强,原有科研设备、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于研发的需求;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研发项目的增加,原有质检设备、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需要。

公司研发中心今后重点以开发中成药为主,适时朝化学药物方向发展,重点

开发老年用药、儿童用药，突出研究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的新药，形成公司产品特色和优势。同时做好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做好产品的二次开发，做好科技成果产业化。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得以提升，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程，形成可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和完善公司现有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质检中心是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质检中心建设，有利于保障产品的研发水平及提高产品质量。新建研发质检中心，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及生产质量检测技术水平，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研发质检中心大楼，以公司现有研发质检人员为基础，通过大力引进各类高层次研究人员，更新研究开发设备，建立现代化的研发质检中心，具体如下：

研发中心包括研发中心办公室、药品注册室、质量标准研究室、工艺技术研究室和中试车间等。其主要职能为制订研究发展规划、研究公司研发方向、新药研发、开展研发合作与成果转让、工艺技术研究改进、中药保护品种管理和专利事务管理。

质检中心包括红外光谱实验室、紫外分光光谱仪实验室、气相色谱仪实验室、液相色谱实验室、原子吸收光谱实验室、成品实验室、微生物限度检查实验室、原辅料检验实验室、包装物料检验室、留样室等专业实验室，满足质检中心长期发展的需要。其主要职能为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及稳定性考察，对公司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进行检验。

3、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800.00	37.88
2	设备及安装	1,120.00	53.03
3	工程设计费	48.00	2.27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6.00	0.28
5	生产准备与开办费	18.00	0.85
6	预备费用	120.00	5.68
	合计	2,112.00	100.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厂区内，该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证。

5、项目实施及项目进度

本项目已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由公司自行实施，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第一年主要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仪器设备采购；第二年主要完成项目的安装工程与设备调试、系统检测、试运行等工作。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嵊州市环保局嵊环审函开[2013]5号文件批复，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渣、噪声等，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物	说明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水量为 17.4m ³ /d (4,350 m ³ /a)，其中生活废水总量为 3.9m ³ /d (975 m ³ /a)，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汇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嵊州市政污水管网。
2	固废	本项目将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中药材药渣等，其中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生产废渣由公司统一集中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将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对产生噪音的部分设备采用隔音、基础减震设施等措施使噪音减少到允许范围内。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49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建设已先期投入 2,988.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年（嵊州）字01264号，借款100万元，用于付货款，借款期限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6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经销协议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性经销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经销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标的	质量标准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等	国家标准	3,196.59	2016/01/01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玉屏风口服液等	国家标准	1,512.51	2016/01/01
3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等	国家标准	1,167.44	2016/01/06
4	浙江省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玉屏风口服液等	国家标准	1,271.08	2016/01/01
5	浙江阿童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玉屏风口服液等	国家标准	1,051.68	2016/01/01

（三）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	黄芪、党参	90,000.00	174.70	2015/11/27
江西弘源药业有限公司	党参	40,000.00	102.80	2015/12/25

（四）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作为业主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大于 1,000 万元) 如下表:

序号	施工方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嵊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桩基)、安装、建筑 面积 18,019.78 平方米	2014/01/20	1,700.00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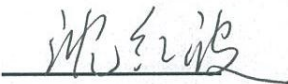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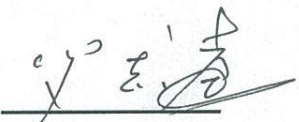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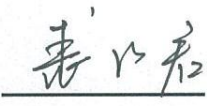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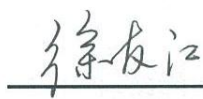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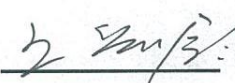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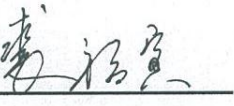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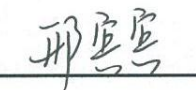
 王岳钧	 裘福寅	 孙筑平	 郁玉萍
 蒋源洋	 王震	 杜守颖	 吕圭源


沈红波

全体监事签字：

 罗志逵	 裘飞君	 徐友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岳钧	 裘福寅	 蒋源洋	 邢宾宾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元华峰


刘 伟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春晓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2016年6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边珊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4号、坤元评报（2011）428号、坤元评报（2012）26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晓南



王传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5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边珊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7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边珊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电 话：0575-83292898

传 真：0575-83292898

联 系 人：蒋源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楼

电 话：021-61376555

传 真：021-61376550

联 系 人：王春晓